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1）條  
發表的報告

(中文譯文)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報告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1-3803

發表日期：2011年3月15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頁面乃故意留空以方便雙面打印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系統視察報告

---

本報告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第36條對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並根據條例第VII部行使專員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

條例第36條規定：

「在不損害第38條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可對—

- (a) 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或
- (b) 屬於某資料使用者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

進行視察，目的在確定資訊以協助專員—

- (i) 在—
  - (A) (a)段適用時，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
  - (B) (b)段適用時，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所屬於的一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作出建議；及
- (ii) 作出關於促進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或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所屬於的一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遵守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建議。」

根據條例第2(1)條，「個人資料系統」是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環聯屬於提供個人信貸諮詢服務的資料使用者類別。

條例第48條規定：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專員在第36(b)條適用的情況下完成一項視察後，可—

- (a) 發表列明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的報告；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2)款發表的報告的擬訂形式，須以防止可從報告中確定任何個人的身分為準。」

「(4) 第(3)款不適用於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a) 專員或訂明人員；
- (b) 有關資料使用者。」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目錄

第一章 – 簡介 .....	1
歷史背景 .....	1
信貸資料服務的需求 .....	1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簡介及演化 .....	1
守則的現行版本 .....	2
視察的原因 .....	4
第二章 – 環聯的業務架構 .....	5
環聯的設立、股東及業務 .....	5
環聯的組織架構 .....	5
第三章 – 視察 .....	8
視察小組 .....	8
視察範圍 .....	8
方法 .....	9
視察前工作 .....	11
2010年6月21日及22日的視察 .....	11
2010年8月18日的視察 .....	12
第四章 – 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及資料流程 .....	13
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 .....	13
資料流程 .....	14
資料的收集 .....	14
資料的使用 .....	14

第五章 – 視察結果及建議 .....	17
具體結果 .....	17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方式 .....	17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20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27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30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41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	42
其他視察結果 .....	49
第六章 – 結語 .....	55
附件 A – 受訪人士列表 .....	56
附件 B – 在環聯個人資料查詢部面晤未經預約的個人所提出的問題及訪談的統計數字 .....	57
附件 C – 從 <a href="http://www.transunion.com">www.transunion.com</a> 下載的信貸報告副本 .....	59
附件 D – 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的 III 部 .....	64
附件 E – 密封塑膠袋及保安箱的相片 .....	80
附件 F – 會談室相片 .....	81
附件 G – 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副本 .....	82
附件 H – 給予用戶的信貸報告副本 (只供英文版) .....	90

# 第一章

## 簡介

### 歷史背景

#### 信貸資料服務的需求

1.1 個人信貸是促進香港經濟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融資工具。個別人士若希望擴大業務、按揭物業、貸款納稅、分期付款購買貨物或享受信用卡，均可申請個人信貸。個人信貸對社會各界均有影響。

1.2 在決定是否向個別人士提供個人信貸及決定該項個人信貸的條款時，信貸提供者如銀行需要評估該人的信用。雖然信貸提供者可以基於該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評估，但來自其他獨立來源如信貸資料機構(「**信貸資料機構**」)的信息可能更可靠和全面。

1.3 信貸資料機構以提供與個別人士的信用相關的信息予信貸提供者作為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信貸資料機構從三種主要來源收集信貸信息：(i) 由其他信貸提供者提供，如個別人士欠帳，(ii) 由公眾記錄得來的信息，如法庭記錄內顯示個別人士可能涉及破產程序或債務追討訴訟，及(iii)由個別人士自身提供的信息。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的簡介及演化

1.4 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1996 年成立的時候，在香港從事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信貸提供者的一般做法是只在個別人士有嚴重欠帳的情況下才會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該個別人士的訊息。其時公署注意到香港的主要信貸資料機構正提升其系統，並有計劃通過增加信息(例如個別人士的當前債務風險及過往還款情况等)擴大信息範圍。

1.5 為了向信貸資料機構列出明確的基本規則及增加信貸資料機構在使用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方面的透明度，專員於 1998 年 2 月根據條例第 12

條發出了守則。<sup>1</sup>就信貸資料機構的實務方面，守則在首次發出時已要求信貸資料機構，除其他規定外，只可收集特定類別的個人資料，並應要求迅速向信貸申請被拒絕的個別人士提供信貸報告。

1.6 守則分別於 2002 年 2 月及 2003 年 6 月進行了修訂。第一次修訂包括延長部分信貸資料的保留時期並允許信貸資料機構進行信貸評分，第二次修訂包括限制信貸提供者的「檢討」的定義及在信貸報告中披露爭議資料告示。

### 守則的現行版本

1.7 守則旨在就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向香港的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指引。它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查閱及改正，而該等個別人士是(或曾是)個人信貸的申請人。

1.8 守則的現行版本於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它監管以下有關個人信用的個人資料的處理：

- (1) 「**帳戶一般資料**」，即：<sup>2</sup>
- 信貸提供者的身份；
  - 帳戶號碼；
  - 個人的身份(帳戶持有人或擔保人)；
  - 帳戶的開戶日期；
  - 帳戶的結束日期；
  - 信貸安排的類別及所採用的貨幣；
  - 已核准的信用額或貸款額(如適用)；
  - 還款期或條件(如有)；
  - 帳戶狀況(生效、已結束、已撤帳等)；
  - 信貸安排的到期日(如有)；
  - 債務安排計劃詳情，包括：

---

<sup>1</sup> 條例第 12(1)條規定：「在符合第(8)及(9)款的規定下，專員可為就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本條例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而—

(a) 核准及發出他認為對該目的屬適合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及

(b) 核准他認為對該目的屬適合並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

<sup>2</sup> 見守則第 1.3 條及附表 2(甲)部。



- 安排的日期、分期還款的次數及期間、分期還款額等；及
- 如屬分期付款、租賃或押記帳戶，包括：
  - 帳戶屆滿日期、擔保的類別、調查日期、分期付款額等；
  - 識辨藉押記取得的車輛、設備、船隻或有關資產的資料，以及押記終止的通知。

(2) 「帳戶還款資料」，即：<sup>3</sup>

- 上次到期的還款額；
- 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
- 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
- 欠款資料，即：
  - 過期欠款額(如有)及逾期還款日數；
  - 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如有)。

帳戶一般資料及帳戶還款資料在守則中統稱為「帳戶資料」。<sup>4</sup>

(3) 「個人信貸資料」是指「任何關於一名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信貸提供者在提供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與如此提供個人信貸有關而收集，或是由信貸資料機構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過程中或與提供此服務有關而收集或在其資料庫產生的任何個人資料」。<sup>5</sup>

(4) 公眾記錄，包括法庭記錄，判決及關於個人破產的資料。<sup>6</sup>

1.9 守則分四部分。第 III 部分載有關於信貸資料機構對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規定，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 信貸資料機構所收集資料的範圍：第 3.1 條
- (2) 信貸資料機構所保留的個人信貸資料：第 3.2 條至第 3.7 條
- (3) 信貸資料機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第 3.8 條至第 3.10 條

<sup>3</sup> 見守則第 1.4 條及附表 2(乙)部。

<sup>4</sup> 見守則第 1.2 條及附表 2。

<sup>5</sup> 見守則第 1.8 條。

<sup>6</sup> 見守則第 3.1.3 條。

- (4) 信貸資料機構為資料保安及系統完整性所採取的措施：第 3.11 條至第 3.13 條
- (5) 信貸資料機構進行循規審核：第 3.14 條至第 3.17 條
- (6)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第 3.18 條至第 3.20 條

1.10 違反守則本身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但會引起針對資料使用者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的推定，包括違反相關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推定。

### 視察的原因

1.11 環聯是香港主要的信貸資料機構。<sup>7</sup>它保留共約 430 萬個人信貸記錄，是信貸提供者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主要來源。個人信貸資料涉及個人的財務狀況，在此基礎上可對該等個別人士的信用作出評估。這些資料屬敏感，而且是每天均會被收集、查閱及使用。

1.12 鑑於大量的個人信貸資料由單一的信貸資料機構持有，而資料一旦被誤用可能對個別人士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專員認為有必要根據條例第 36 條以視察的方式對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全面檢查。又鑑於守則已作出不少修改，而環聯的個人信貸資料庫自 1998 年起已顯著擴大，進行視察是適當的。

1.13 自 2003 年到 2009 年期間，環聯通過聘用外部審核人完成了六宗私隱循規審核，並向專員提供了六份審核報告供其考慮和評論。雖然審核報告提供了寶貴的指標，以協助評估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保安程度，專員相信，若公署在環聯自行安排的審核以外進行全面的審查，社會對該系統的信心將進一步提升。

1.14 個人信貸資料庫應有效率和可靠，這是大眾的合理期望。對確保信貸提供者根據與其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一致的審慎貸款政策作信貸評估的前提下，可公平合理地查閱準確的個人信貸資料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考慮到當中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專員決定援引條例第 36 條賦予他的權力，對環聯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視察」)。

---

<sup>7</sup> 另一間信貸資料機構是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

## 第二章

### 環聯的業務架構

#### 環聯的設立、股東及業務

2.1 環聯在 25 個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提供信貸資料。<sup>8</sup>在香港，環聯的前身為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它於 1981 年 5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先後易名為“TransUnion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及“TransUnion Limited”(兩者中文名稱同為「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2.2 根據環聯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週年申報表，環聯的股東為 Vail Systemen Groep B.V. (56.25%)、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6.25%)、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6.25%)、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6.25%)、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25%)、東亞銀行有限公司(6.25%)、恆生財務有限公司(6.25%)及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6.25%)。

2.3 根據環聯的章程大綱，環聯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信貸信息服務，包括整理及保留信貸信息、統計數據及其他日後認為適當的信息，並按合適條款發布該等資料予所有有利害關係的人士，並進行該等業務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業務」。

2.4 環聯向已參與其服務的信貸提供者(「用戶」)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

#### 環聯的組織架構

2.5 環聯有大約 60 名職員，設有 10 個部門，即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監核部、數據監控部、數據管理部、資訊數據及系統項目管理部、營運部、資訊科技部、個人資料查詢部，以及營銷及市場推廣部。表 1 列出了環聯的組織結構：

---

<sup>8</sup> 根據 [www.transunion.com](http://www.transunion.com) 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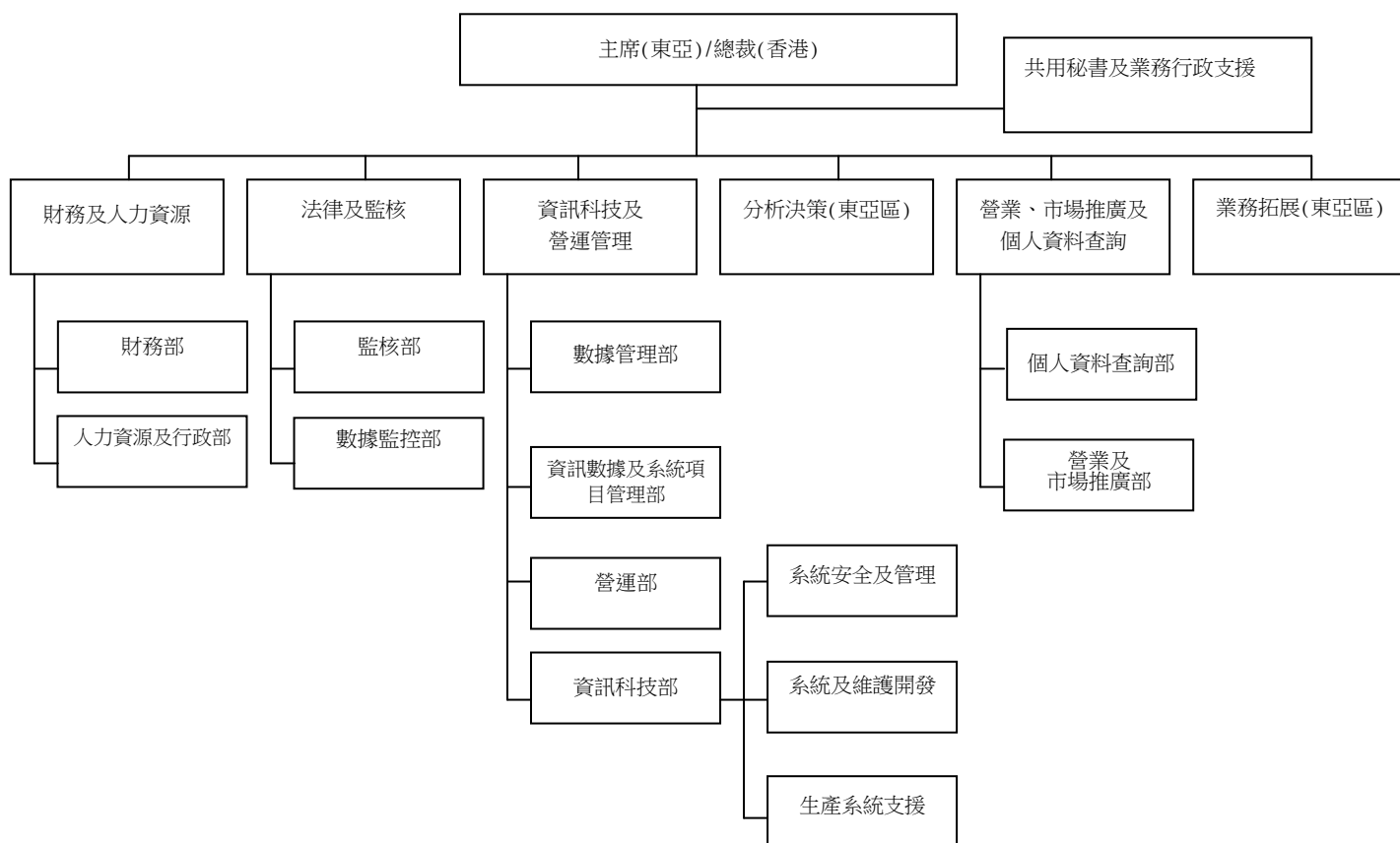


表 1：環聯的組織架構

2.6 據環聯所述，只有以下部門 / 小組和人員可查閱個人信貸資料：

部門	主要職責
營運部 - 1 名營運經理 - 1 名營運主管 - 1 名助理營運主管 - 3 名營運支援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分批的方式驗證用戶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li> <li>● 驗證資料管理部獲取的公眾記錄；</li> <li>● 根據環聯的公眾記錄核准程序核准公眾記錄以供輸入，並輸入公眾記錄如個人自願安排及破產解除記錄；</li> <li>● 根據用戶的要求修訂個人及公司記錄；</li> <li>● 以分批的方式處理用戶的帳戶供款要求及信用檢查要求；及</li> <li>● 環聯的個人信貸資料庫系統帳戶管理。</li> </ul>

<p>數據管理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數據管理經理</li> <li>- 1 名數據管理主管</li> <li>- 4 名數據管理支援員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公眾記錄收集個人資料並更新環聯的記錄；</li> <li>● 驗證和修訂由用戶因更新而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及</li> <li>● 更新和調查不準確帳戶資料及抵押物資料等。</li> </ul>
<p>個人資料查詢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個人資料查詢部經理</li> <li>- 1 名個人資料查詢部主管</li> <li>- 7 名個人資料查詢部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個別人士作出的信貸報告要求及個人信貸資料改正要求；及</li> <li>● 根據個別人士要求準備個人信貸報告。</li> </ul>
<p>共用秘書及業務行政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負責人(共用秘書及業務行政支援)</li> <li>- 2 名行政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個別人士以郵寄方式遞交的信貸報告要求。</li> </ul>
<p>資訊科技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資訊科技經理</li> <li>- 1 名資料庫/系統行政主任</li> <li>- 1 名 Unix 操作系統/資料庫行政支援員工</li> <li>- 1 名系統架構師(應用程序開發)</li> <li>- 1 名高級系統分析師</li> <li>- 1 名系統分析師</li> <li>- 1 名網絡/保安行政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環聯的個人信貸資料庫系統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留期限；</li> <li>● 備份和清除個人信貸資料；及</li> <li>● 根據授權要求查閱和更新帳戶資料、附屬資料等。</li> </ul>
<p>法律及監核 (監核部和數量監控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監核主任</li> <li>- 1 名資料質量保證主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環聯所有部門符合條例及守則的要求；及</li> <li>● 確保用戶的資料質量符合守則的要求。</li> </ul>

## 第三章

### 視察

#### 視察小組

3.1 根據條例第 41 條的規定，專員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致函環聯，通知他們專員將對環聯營運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同時，專員要求環聯提供多份文件(例如組織架構、所有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現行政策、指引、程序，以及個人信貸資料流程的描述)以使專員對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有初步了解。

3.2 公署就視察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成立視察小組(「小組」)。小組由專員領導，副專員輔助，並由公署的審查及政策部、執行部及資訊科技部的以下人員組成：

- (1) 李兆昇先生，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 (2) 張宗頤先生，資訊科技顧問
- (3) 關越明先生，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 (4) 羅美琪女士，個人資料主任
- (5) 陳香凝女士，個人資料主任
- (6) 鄭楚英女士，助理個人資料主任(資訊科技)
- (7) 郭正熙先生，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 (8) 趙善行先生，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 視察範圍

3.3 視察是確定有關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中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程序，以向環聯作出關於促進符合六個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的建議。

3.4 守則中的下列對信貸資料機構的要求不在此視察範圍之內：

- (1) 守則第 3.14 條到第 3.17 條，要求環聯作為一間信貸資料機構作出合規審核的特定指引；及

- (2) 有關守則過渡期間(即從 2003 年 6 月 2 日到 2005 年 6 月 1 日)環聯的實務，例如根據守則第 3.8.2.3 條在過渡期間提供信貸報告。

## 方法

3.5 條例並沒有規定根據條例第 36 條進行視察的方法。與公署以前進行的視察不同，當前的視察並非由個人資料私隱受侵犯的事件(如資料外洩，在這種情況下視察的範圍會較集中)所觸發。當前視察的範圍廣泛，小組是就六個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考慮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的整個資料處理程序。

3.6 視察包括 7 種主要審查工作：

- (1) 系統巡視

環聯是香港一間主要的信貸資料機構，其個人資料系統是獨一無二的。為更有效率地進行視察，小組需要了解該個人資料系統的架構及日常營運。為此，環聯應小組的要求，由相關部門負責人在視察前向小組提供了全面的說明材料及口頭陳述。

- (2) 政策審查

小組已檢查了環聯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系統中的個人信貸資料的文件(包括與環聯組織架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文件、政策、指引、運作程序、培訓材料、服務協議、系統日誌/記錄、資訊科技文件、內部表格及與合規有關的文件等)。政策審查的目的是為了確定有關保護個人信貸資料的政策、指引及程序是否適當及足夠。

- (3) 互動查詢

環聯的個人信貸資料庫保存在一個名為 2000Plus 的資料庫系統內(「**資料庫系統**」)。由於視察整個資料庫並不切實可行，小組在環聯代表在場時對資料庫系統進行了廣泛的互動查詢，以決定個人信貸資料的完整性、資料系統的安全

性，及各種個人信貸資料的保留期間是否超過了守則的要求。此外，亦就開發及測試系統(在應用於「真實」的生產系統之前，資料庫系統的修訂會首先在此進行及測試)進行了互動查詢，以確定這些非生產環境並不持有任何個人資料。

#### (4) 訪談

在視察中，小組與 15 名來自環聯不同部門的主要員工進行了訪談，以了解他們對個人信貸資料的日常處理、對與工作相關的政策、指引及程序的熟悉程度，及提供和接受的培訓。在此過程中，小組旨在決定政策、指引及程序是否已被有效傳達和遵守。小組在視察中訪談過的員工名單見於*附件 A*。

#### (5)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讓小組得以視察環聯處理及儲存其個人信貸資料的場地和保安措施。由於環聯的部分辦公室場地被用作接收及處理個別人士親身提出的信貸報告要求，現場視察亦讓小組得以視察環聯在處理該等要求所採取的資料保護措施。

#### (6) 要求提供信貸報告

為了確定環聯如何處理個別人士的信貸報告要求，2010 年 6 月，小組發出了三宗要求(親身、郵寄及網上)。為了確保觀察的準確性，環聯事前未獲告知該三宗要求。

#### (7) 調查

為了確定個別人士查閱其信貸報告的原因，以及環聯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步驟以防止信貸報告被披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小組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從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及 20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在環聯接待個人服務的等候區域進行了一項調查。小組成功地從當時提出信貸報告要求的 37 名個別人士獲得了回應。本調查的問題及分析載於*附件 B*。



## 視察前工作

3.7 大約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小組收到了專員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要求的文件，並開始審閱。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小組要求環聯提供進一步的文件以作審閱。

3.8 2010 年 5 月 26 日，小組和環聯代表(包括總裁、東亞區資訊科技及營運管理高級總監、營業及市場推廣總監、法律及監核總監、個人資料查詢部經理及監核主任)在其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第 6 座 1001 室的辦事處(「尖沙咀辦公室」)召開了視察前會議。會議上，環聯的主要員工為小組進行了 PowerPoint 文稿演示，解釋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運作及資料流程。

3.9 視察前會議之後，小組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14 日進一步從環聯收到供審閱的文件。

## 2010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的視察

3.10 視察定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兩天在環聯的尖沙咀辦公室舉行。以下為各視察日期進行的事項：

### **2010 年 6 月 21 日**

- (1) 實地視察環聯的尖沙咀辦公室；
- (2) 示範處理由用戶分批提供的資料及運輸署的雙重車輛登記報告；<sup>9</sup>
- (3) 示範更新從憲報獲得的公眾記錄的程序及處理收到的破產解除數據的程序；
- (4) 開發及測試系統和資料倉庫系統的互動查詢，以確定它們並不含有任何個人資料；

---

<sup>9</sup> 這些報告讓環聯在發現雙重牌照登記時得以通知提供車輛融資的用戶。

- (5) 對資料庫系統進行互動查詢，以檢查儲存於其中的個人信貸資料是否根據守則要求保留；
- (6) 對個別人士的調查；及
- (7) 與選定的環聯員工訪談。

### **2010年6月22日**

- (1) 示範處理分批信貸檢查要求及網上信貸檢查查詢；
- (2) 就環聯員工查閱權限的適當性進行互動查詢；
- (3) 對由資料庫系統為用戶及個別人士編制的個人信貸報告作互動查詢，並比較這兩類報告的內容；
- (4) 對個別人士的調查；及
- (5) 與環聯的其他員工訪談。

### **2010年8月18日的視察**

3.11 由於首兩日視察發現，為確保儲存個人信貸資料的備份磁帶是保管於保安公司的保險庫，並且是在每個工作日於尖沙咀辦公室和保安公司的保險庫之間被來回運送，小組於是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就備份磁帶的運送及儲存程序進行了進一步的現場視察。

3.12 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以及 2010 年 8 月 18 日的視察之後，小組就視察期間提出的問題進行了進一步查詢，以使環聯得以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信息以供專員考慮。

## 第四章

### 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及資料流程

#### 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

4.1 專員可以根據條例第 36 條進行視察由資料使用者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個人資料系統」的法定含義寬泛，<sup>10</sup>不但涵蓋用作處理個人資料的自動化系統，而且包括不同部門及環聯的相關員工在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系統運作。

4.2 鑑於「個人資料系統」一詞的一般含義，要界定環聯業務的哪部分應或不應被認為是個人資料系統是不可能的。取而代之，小組首先識別環聯用作持有個人信貸資料的自動化系統(即資料庫系統)，然後將與該自動化系統互動並作為其日常營運一部分的部門及員工包括在內。

4.3 雖然個人信貸資料儲存在資料庫系統中，資料庫系統在進行視察時並不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系統。例如，資料庫系統由一些伺服器及網絡基礎設施支持。它可由環聯內部員工、外部用戶及一般公眾通過各種通訊系統或接口進入，並通過一個由獨立的備份/備用系統、開發及測試環境組成的支援系統管理。總括來說，所有這些系統和設備在進行本視察時被視為整體個人資料系統的一部分。

4.4 在視察中，涉及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部門包括營運部、數據管理部、個人資料查詢部、法律及監核部、共用秘書及業務管理支援，以及資訊科技部。

4.5 為了幫助了解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的運作，以下將列出個人信貸資料如何進入及離開資料庫系統的流程。

---

<sup>10</sup> 條例第 2(1)條。

## 資料流程

### 資料的收集

4.6 根據守則第 3.1.1 條至第 3.1.8 條，環聯可以為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之目的而收集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根據小組掌握的信息，由環聯持有的個人資料來自三個主要來源：(1)由用戶如銀行、財務公司及信用卡公司提供，(2)公眾記錄及(3)個別人士。

4.7 用戶從個別人士收集了個人信貸資料，可根據守則第 2.4.1 條及第 2.4.2 條向環聯提供該個別人士的一般資料(姓名、性別、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及信貸申請資料(該個別人士曾作出個人信貸申請的事實、尋求的信貸類別和數額)。用戶有兩種途徑向資料庫系統提供個人信貸資料，即經互聯網提供單一個別人士的資料及以分批的形式提供多名人士的資料。環聯每月會從其用戶以分批形式收到更新的個人信貸資料。

4.8 另一個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來源是公眾信息，如關於追收債務的法律行動或個人欠款的判決及政府憲報刊登的關於個別人士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管理署的個人自願安排記錄，及法院登記處的民事訴訟。

4.9 此外，當個別人士向環聯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環聯亦可收到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 資料的使用

4.10 環聯是應用戶以下途徑作出的信貸檢查查詢而提供個人信貸資料：

- (1) 主機到主機查詢 – 通過用戶和環聯之間的專門租用線路進行查詢及提供一份單一的信貸報告。
- (2) 電腦網上查詢 – 就單一份的信貸報告通過網絡應用程序進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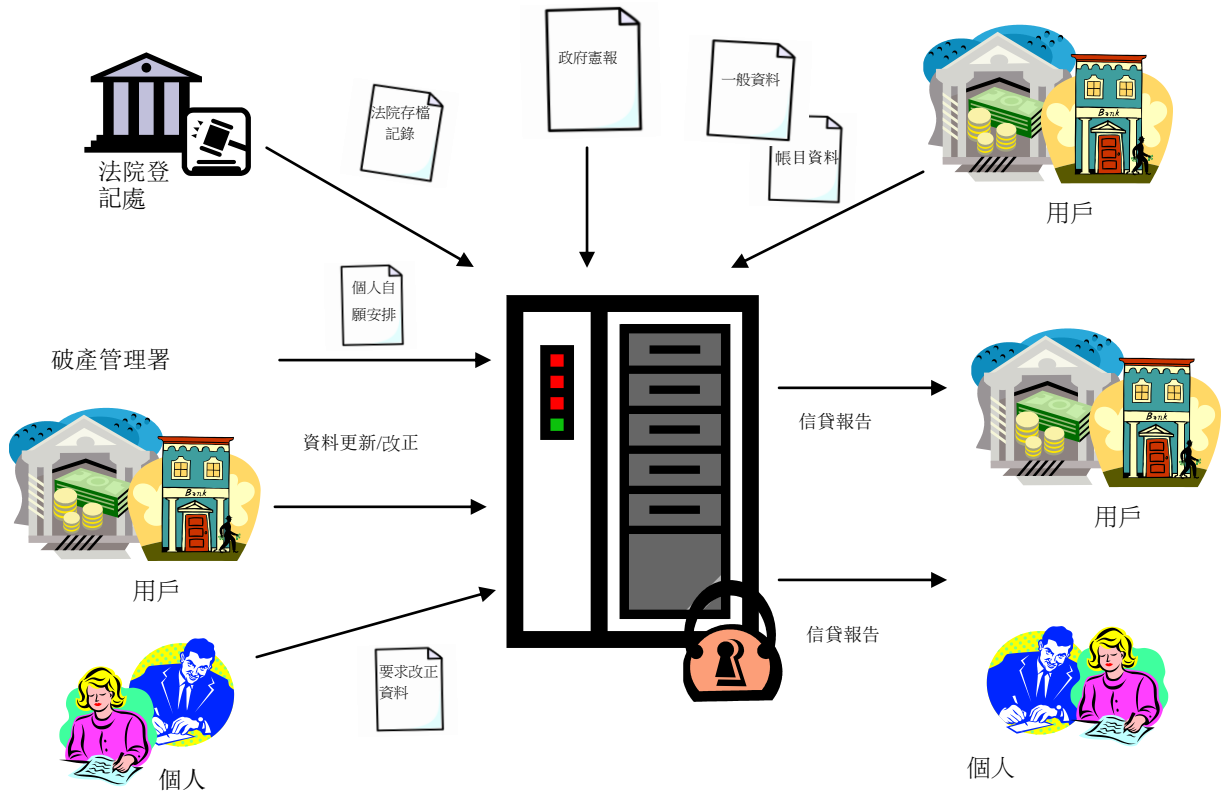
- (3) 分批查詢 – 通過環聯電腦系統的專有電子郵件功能，以電子文件方式進行查詢及提供多份的信貸報告。

4.11 就用戶對某名個別人士作信貸報告查詢，而提供的信貸報告一般包含以下信息：

- (1)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出生日期、性別、現時和以前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2) 信貸帳戶類型、還款歷史記錄、信貸限額及未償還餘額。
- (3) 拖欠的帳戶信息，如信貸類型、涉及金額、欠帳日期和還款日期。
- (4) 車輛、船隻和設備的分期付款信息。
- (5) 公眾記錄，如法院訴訟、破產及清盤呈請。
- (6) 過往兩年內曾查閱信貸報告的用戶名稱。
- (7) 信用評分。

4.12 個人信貸資料亦會按個別人士的要求以信貸報告的形式提供給個別人士。從 [www.transunion.hk](http://www.transunion.hk) 下載的典型信貸報告形式載於附件 C。個別人士可以透過親身、郵寄或網上方式提出信貸報告要求及領取報告，並需繳付費用。

4.13 進出環聯個人資料系統的个人信貸資料流程如下所示：



## 第五章

### 視察結果及建議

5.1 專員就視察的結果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具體結果」，即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中的個人信貸資料處理程序符合條例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的水平。第二類是視察中的「其他結果」，是關於環聯處理個人資料以外的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5.2 本報告的觀察、視察結果及建議是基於環聯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以及小組在相關時間的觀察。它們不應被視為詳盡涵蓋環聯的個人資料系統各個方面的運作，而只應被視為驗證視察之時有關事項的循規水平。

### 具體結果

5.3 在維護個人資料庫方面，環聯是資料使用者，需要遵守六個保障資料原則及相關要求，特別是守則第 III 部分。六個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第 III 部分的詳情載於附件 D。在本報告中，具體結果依照六個保障資料原則的順序排列。

###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方式

#### 條例及守則的要求

5.4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就以下方面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i)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數量；(ii)收集個人資料將使用的適當方式；及(iii)資料使用者通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詳情的責任。更具體地說，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  
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5.5 鑑於資料使用者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不同，條例並未列明可由資料使用者收集甚麼個人資料。守則明確列出信貸資料機構(包括環聯)可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5.6 根據守則第 3.1.1 條至第 3.1.8 條，環聯作為一間信貸資料機構可以收集八種個人資料，即：

- (1) 個別人士的一般資料包括：即姓名、性別、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2) 個人信貸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的身份，以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日期；
- (3) 關於任何向個別人士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及破產的判決的公眾記錄；
- (4) 如欠帳的個別人士在系統中再度出現，欲獲得知會及提供資料以協助追收欠債的信貸提供者名單；
- (5) 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其持有關於某人之個人資料的記錄；
- (6) 個別人士的信貸評分；
- (7) 運輸署的通知，指其已經收到某個別人士提出雙重車輛登記文件的申請；及
- (8) 守則附表 3 所列之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於視察時，守則附表 3 並無訂明個人資料。<sup>11</sup>

---

<sup>11</sup> 上述八種個人資料的描述，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守則第 3.1.1 條至第 3.1.8 條。



5.7 如信貸資料機構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上述 8 項個人資料以外的個人信貸資料，即被推定為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sup>12</sup>

## 小組的視察結果

5.8 小組視察了資料庫系統的架構。基於架構中資料欄的描述，小組認為儲存於資料庫系統中的資料應屬於守則第 3.1.1 條至第 3.1.7 條所列的七種個人資料。

5.9 關於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的收集，小組注意到環聯從各種來源收集廣泛資料，即：

- (1) 根據環聯的公眾記錄輸入指南，每日從法院登記處收集關於法律程序(如破產、公司清盤、人身傷害、建築及仲裁等)的記錄；
- (2) 每周從破產管理署收集關於個人自願安排的記錄(包括債務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等)；及
- (3) 逢星期五公佈於政府憲報公布的各種告示(如破產令及簡易程序令通知)所包含的信息，包括當事人的姓名及債務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

5.10 小組視察了環聯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及 26 日(日期是由小組隨機選出)從法院登記處收集的記錄。小組注意到記錄包括前一日提交的關於追收債務、人身傷害、公司清盤、稅收申索及破產的法律程序存檔記錄。部分記錄並未被核准輸入資料庫系統，因為「與債務無關」或個別人士的姓名為中文。其中大部分被核准輸入資料庫系統。

---

<sup>12</sup> 守則註釋 23 列明：「如信貸資料機構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第 3.1 條所准予收集以外的個人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推定。」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11 總括來說，專員信納環聯可能收集及收集的個人信貸資料是在守則第 3.1 條所指的範圍內。然而，專員對於收集人身傷害及公司清盤的法庭記錄中的個人資料有所保留。

5.12 根據守則第 3.1.3 條，公眾可取得的並可由環聯收集的官方記錄是關於：(i)任何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ii)針對個人的欠款判決；及(iii)破產聲明或解除。

5.13 顯然，提出公司清盤法律程序與守則第 3.1.3 條列出的三類無關。此外，可爭辯的是，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其性質是申索賠償)不應構成追討債務。

### 建議

- (1) 為確保遵從守則第 3.1 條及保障資料第 1(1)原則，以使只有適當的資料被收集作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之用，環聯應：
  - (a) 停止保存和收集關於公司清盤及人身傷害法律程序的法庭記錄(「**相關法庭記錄**」)；及
  - (b) 徹底刪除及銷毀已在資料庫系統中的相關法庭記錄，並修改環聯的公眾記錄輸入指引及/或其他相關政策、指引和程序，以確保日後不會收集相關法庭記錄。

##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5.14 準確評估個別人土的信用正正就是保存和使用個人信貸資料庫的目的。這取決於個人信貸資料的準確性。不準確的個人信貸資料不僅損害該個別人土，而且可能增加信貸提供者的信貸風險。

## 條例及守則的要求

5.15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並考慮到個人資料被或將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目的)。鑑於個人信貸資料的準確性十分重要，環聯需要特別注意遵守保障資料第 2(1)原則。

5.16 確保由用戶向環聯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準確性，是用戶的責任。根據守則第 2.5 條，環聯的用戶在向環聯提供資料前須檢查資料的準確性，而且有責任持續更新該等資料。<sup>13</sup>

5.17 守則並未向環聯附加明確責任確保個人信貸資料的準確性。然而，環聯仍須遵守條例關於編纂資料的準確性的要求(例如準確記錄從公眾記錄收集的資料)。

## 小組的視察結果

5.18 對於由用戶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環聯的資料庫系統按照其姓名編輯程序、帳目錄入分批處理程序及信貸檢查分批處理程序執行自動資料驗證程序。例如，根據姓名編輯程序，資料庫系統會自動地拒絕無效格式的資料(如包含「%」等符號)及識別潛在的錯誤(如以「To」作為名及以「Sze」作為姓)。隨後資料庫系統會產生一份分批處理報告以顯示被拒絕的記錄詳情及發送該報告予用戶，供其驗證及重新提交(如適用)。

5.19 法庭記錄是根據該記錄的複印件輸入數據庫系統。對於個人自願安排記錄，環聯指派數據管理部的兩名僱員人手抄寫記錄，然後根據這些記錄，把相關數據輸入資料庫系統。

5.20 根據環聯的季度公眾記錄審核程序，數據監控主任每個季度會在資料庫系統中隨機選取 200 個經核准的各種公眾記錄，與影印的公眾記錄進行核對。

---

<sup>13</sup> 守則第 2.5 條規定：「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核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如信貸提供者其後發覺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則須在合理地確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信貸資料機構資料庫內的該等資料」。

5.21 小組隨機選取了環聯員工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人手抄寫的個人自願安排記錄，並與破產管理署保存的記錄進行比較，發現以下差異：

項目	法院/法令類型及號碼	環聯手寫的個人自願安排記錄	破產管理署的公眾記錄(即正確的資料)	輸入資料庫系統的資料
1.	IVAxxxx/2009	x 穎 x	x 頌 x	N/A (中文字符未輸入)
2.	IVAxxxx/2009	x 權 x	x 耀 x	N/A (中文字符未輸入)
3.	IVAxxxx/2009	Kam x x	Kan x x	債務人的姓氏被錯誤地輸入為「Kam」

### 專員的觀察和評論

5.22 環聯的資料庫系統已納入檢測由用戶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不準確性的功能，且其公眾記錄輸入指引能指導員工正確地向資料庫系統輸入相關法庭記錄，這是很好的。季度隨機檢查輸入資料庫系統的公眾記錄亦使環聯得以及時作出必要的更正。然而，尚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即確保手抄債務安排計劃記錄的準確性。

5.23 為確保輸入資料庫系統的債務安排計劃記錄是準確的，必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環聯員工人手抄寫的記錄是準確的。從上述發現的差異來看，很明顯錯誤是由現時抄寫債務人姓名的做法導致的。

5.24 環聯告知小組，環聯已指示負責抄寫債務安排計劃記錄的員工以「清晰及可辨」的方式抄寫記錄，但這對防止抄寫債務安排計劃記錄的錯誤明顯不足。作為審慎和合理的做法，環聯應加入由另一名員工覆核其員工編纂的手寫記錄的程序。

## 建議

- (2) 為確保以人手從公眾記錄抄寫的資料(包括債務安排計劃記錄)的準確性，環聯應：
- (a) 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互相檢查擬備的記錄是準確的，例如，要求負責抄寫公眾記錄的兩名員工按現場的公眾記錄互相檢查各自的抄寫記錄；
- (b) 為人手抄寫公眾記錄制定政策或程序指引。

##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留

### 條例及守則的要求

5.25 根據條例第 26(1)條，一旦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再為其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目的)所需要，它們必須被刪除。這與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相關，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5.26 特定類型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留期間列於守則第 3.2 條至第 3.7 條，並總結如下：

資料	保留期間	守則(條)
帳戶一般資料	只要仍保留與同一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	3.2
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	由最後清還所拖欠還款的日期起計 5 年屆滿為止；或	3.3.1
	有關個別人士的破產令獲解除的日期起計 5 年屆滿為止	3.3.2
無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	由產生該等資料起計 5 年，但如帳戶在此期間結束，則信貸資料機構可繼續在其資料庫內保留有關帳戶	3.4

	還款資料，直至帳戶結束後 5 年屆滿為止	
帳戶資料	在以下情況環聯不應保留資料：(i) 倘若用戶要求環聯在帳戶結束後 5 年內刪除帳戶資料；及(ii)倘若在緊接帳戶結束前的 5 年內，相關帳戶並無任何重要欠款(欠款期超過 60 日)	3.5
除破產聲明或解除外的公眾記錄和相關資料	由官方記錄所顯示的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 7 年	3.6.1
破產聲明或解除的公眾記錄和相關資料	由有關破產聲明起計 8 年	3.6.2
信貸申請資料	由報告申請的日期起計 5 年	3.6.3
信用卡損失資料	由報告遺失信用卡日期起計 5 年	3.6.4
檔案活動資料	由該等資料的產生日期起計 5 年	3.6.5
信貸評分資料	直至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	3.6.6
個人的一般資料	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內仍有與該名個人有關的其他個人信貸資料	3.6.7
獲豁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及條例第 62 條管限的個人信貸資料 <sup>14</sup>	只要該等豁免仍然適用，環聯可繼續保留該等資料。	3.7

<sup>14</sup> 條例第 62 條規定：「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  
(b) 該等資料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及  
(c) 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 小組的視察結果

5.27 為確保環聯沒有保留個人信貸資料超過守則規定的時間，小組在視察期間進行了一些互動查詢。鑑於資料庫系統持有大量的記錄，在視察期間檢查每一個記錄是不切實可行的。相反，小組獲安排直接查閱後端資料庫，以便被檢查的資料可容易地快速產生、排序、搜索和比較。

5.28 在互動查詢中，小組根據還款記錄、法庭記錄、信貸申請記錄及檔案活動資料的保留期間產生資料和排序。並沒有記錄被保留超過守則第 3.3.1 條、第 3.3.2 條、第 3.4 條、第 3.6.1 條、第 3.6.2 條、第 3.6.3 條及第 3.6.5 條所規定的時間。

5.29 另一方面，小組對帳戶一般資料、信用卡損失資料、信用評分資料及個人一般資料的視察結果載列如下：

- (1) 倘若在資料庫系統中沒有更多的相關帳戶還款資料或個人信貸資料，帳戶一般資料和個人一般資料不應被保留。帳戶一般資料及個人一般資料的樣本經檢查並無違反守則第 3.2 條及第 3.6.7 條的資料保留要求；
- (2) 沒有進行信用卡損失資料(守則第 3.6.4 條)的檢測，因為按小組對架構的檢查及環聯的告知，資料庫系統並沒有保留該等資料；及
- (3) 信貸評分資料(守則第 3.6.6 條)是每次於信貸報告被要求時產生，且並沒有儲存在資料庫系統。因此，似乎環聯並沒有保留該等資料。

5.30 至於守則第 3.5 條關於應用戶要求刪除已結束帳戶的資料，小組注意到這種應用戶要求的刪除很少出現。小組檢查了該等要求的日誌，證實過去幾個月的數宗要求已被執行，且相關的資料並未在資料庫系統內找到。

5.31 小組對環聯的理解是，環聯並未持有守則第 3.7 條規定的任何獲豁免的資料。環聯確認有為開發信貸評分而保留個人信貸資料，但所有

保留的資料已經匿名處理。小組隨後檢查了資料倉庫系統，並未發現有保留任何個人資料。

5.32 根據視察期間的觀察進行互動查詢的結果，並沒有發現違反守則第 3.2 條至第 3.7 條規定，過度保留個人信貸資料。

5.33 除了儲存在資料庫系統的資料外，環聯亦收集提出信貸報告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個人資料。該等要求是通過「信貸資料記錄申請表」（親身申請）、「個人信貸報告查閱表」（信函申請）及「個人資料改正表」而作出。

5.34 根據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處理程序及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收集到的印刷版「信貸資料報告申請表」及「個人信貸報告查閱表」應被保留 3 個月，而「個人資料改正表」可被保留 1 年。上述兩程序均沒有提及有關要求的支持文件(如由個人遞交的終止通知，證明他已從法律行動中被解除)的保留期間。

5.35 在處理個人改正其資料要求時，個人資料查詢部和數據管理部均會保留「個人資料改正表」及支持文件。在視察中，小組發現個人資料查詢部會按照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保留「個人資料改正表」及支持文件 1 年，而數據管理部會保留上述文件 2 年。

## 專員的觀察和評論

5.36 個人信貸資料庫包含大量的個人資料，需要審慎管理和可靠的技術支援，以確保每一項相關資料不被保留超過守則要求的期間。在視察中，專員很高興發現環聯似乎符合守則的要求。

5.37 顯然，環聯收集「個人資料改正表」及支持文件是為了處理個人要求改正其保留於資料庫系統中的資料。環聯在完成要求之後可能需要保留相關文件一段合理的時間是可以理解的，這樣可以在糾紛發生時作為參考。環聯的所有員工應嚴格遵守相關文件的保留期間，數據管理部保留上述文件的時間不應較個人資料查詢部多 1 年。



## 建議

- (3) 為確保由個別人士在要求信貸報告或改正其個人資料的過程中遞交的個人資料不被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環聯應：
  - (a) 在其相關政策及程序中明確列明要求表格及支持文件的保留期間；及
  - (b) 書面指示數據管理部不要保留「個人資料改正表」及其支持文件超過 1 年，並徹底銷毀那些已保留超過 1 年的文件。

##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條例及守則的要求

5.38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根據條例，「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i)為與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之目的相同或直接相關之目的；或(ii)否則需經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的同意。

5.39 守則就信貸資料機構在何等情況下可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提供更具體的指引。根據守則，環聯在以下情況可允許用戶查閱個人信貸資料：

- (1) 為提供或更新資料；<sup>15</sup>
- (2) 透過信貸報告，在向該名個人作為借款人或該名個人作為擔保人進行下述過程(i)考慮批出任何個人信貸；(ii)檢討現有的個人信貸安排；或(iii)續批現有的個人信貸安排；<sup>16</sup>及
- (3) 為合理地監察拖欠還款的借款人或擔保人的債務狀況。<sup>17</sup>

<sup>15</sup> 見守則第 2.8 條。

<sup>16</sup> 見守則第 2.9.1 條。

<sup>17</sup> 見守則第 2.9.2 條。

5.40 在上述 5.39(2)段和(3)段的情況下，環聯可以在信貸報告中提供某些特定資料。<sup>18</sup>此外，環聯可為以下目的使用個人信貸資料以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

- (1) 當發現資料庫系統出現拖欠還款人士的新資料時，向監察名單內的用戶作出通知及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用戶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 (2) 當獲運輸署通知該署收到某個別人士提出雙重車輛登記文件的申請，而有關個別人士已就該車輛獲得個人信貸，將該事項告知有關用戶及運輸署；
- (3) 就與個人信貸交易有關的財產投保事宜，向承保人提交報告；
- (4) 將資料用於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例如就索償提出申辯，以及對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作出監察等；或
- (5) 進行個人信貸評分。<sup>19</sup>

5.41 守則第 2.12 條明文禁止用戶查閱個人信貸資料以向個人直接促銷貨物、設施或服務。

### 小組的視察結果

5.42 用戶可通過三種方法向環聯作出信貸檢查的查詢。前兩種方法是在資料庫系統內以「主機到主機查詢」的方式透過電子郵件就單一個別人士而作出，以及以「分批查詢」的方式就多名個別人士而作出。

5.43 第三種方法是「電腦網上查詢」。根據書面操作程序*網上信貸檢查查詢處理程序*，該方法只在用戶不能使用前兩種方法的情況下使用，例如用戶工作站出現故障。環聯告知小組，倘若用戶的工作站出現故障，環聯會立即派一個系統顧問到用戶的辦公室，以嘗試修復工作站，

---

<sup>18</sup> 產生不超過 2 年的信貸申請資料、信用卡損失資料及檔案活動資料，以及帳戶資料及其衍生資料。見守則第 3.8.1 條及第 3.8.2 條。

<sup>19</sup> 見守則第 3.10 條。

只有在未能修復的情況下，才會根據網上信貸檢查查詢處理程序處理查詢。據環聯所述，最近兩年內均沒有用戶使用過「電腦網上查詢」。

5.44 上述三種信貸檢查查詢的方法是在資料庫系統的自動環境內使用。小組隨機視察了三份由資料庫系統所產生及提供給用戶的個人信貸報告。小組發現報告內所提供的信息是守則所允許的。

5.45 小組亦從視察時進行的一個示範注意到，資料庫系統只會處理有註明守則允許的目的來自用戶之信貸檢查查詢，而資料庫系統會拒絕沒有註明原因的查詢。

5.46 除信貸資料服務，環聯還向已參與服務的信貸提供者提供顧問服務。據環聯所述，它保留的信貸資料是匿名資料，且被儲存在一個資料倉庫。根據有關匿名信貸資料，環聯會進行分析並向參與顧問服務的信貸提供者提供信息，如信貸管理評分及破產評分(即某種還款模式的破產風險)，旨在提供整體(相對於個別帳戶)的信貸風險及協助信貸提供者制定其貸款政策。環聯強調，用於提供顧問服務的匿名資料並不包含個別人士的身份，也不能還原為可識別的個人信貸資料。

5.47 小組對資料倉庫進行了檢查，並確認該架構沒有包含可識別的個人信貸資料。此外，環聯確認從未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個人信貸資料以作直接促銷及/或其他目的。

5.48 環聯向小組進一步確認，其用戶中並沒有來自保險業的，它亦從未向有關財產保險相關的個人信貸交易保險公司提供任何報告。

### **專員的觀察和評論**

5.49 信貸提供者取得個人信貸資料，可以對潛在的或現有的個別人士的信用作出更準確的評估。守則允許信貸提供者只可為某些目的而查閱資料，如考慮批出個人信貸及檢討現有的信貸安排。

5.50 從視察所獲得的信息，專員總體上信納環聯是按照守則的要求使用個人信貸資料。

5.51 由於現時環聯提供的顧問服務未必與向其提供個人信貸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環聯應繼續加倍小心，以確保沒有個人資料被用作提供顧問服務。

##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條例及守則的要求**

5.52 根據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它使用，在眾多考慮因素中，尤其須考慮資料的種類及倘若該等違規發生可能導致的傷害，以及任何儲存資料設備的安全措施。該等要求並非向資料使用者施加以提供個人資料的絕對安全的責任，但所採取的保障安全的步驟應與個人資料的敏感性相稱。

5.53 守則要求環聯作為一間信貸資料機構，作出一些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不適當的查閱，包括：

- (1) 與用戶簽訂正式書面合約，具體列明雙方均有責任遵守守則、在何種情況下用戶可查閱個人信貸資料，以及用戶在查閱環聯的資料庫系統時所適用的管制措施及程序(第 3.11.1 條)；
- (2) 為職員提供條例及守則的規定的培訓，特別是良好保安措施方面的培訓(第 3.11.3 條)；
- (3) 就職員、外間承辦商或用戶正當行使查閱權力方面，擬備書面指引及紀律或合約程序(第 3.11.4 條)；
- (4) 確保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盡量減低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入資料庫或截查來自或輸入資料庫的通訊之危險(第 3.11.5 條)；
- (5) 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第 3.12.2 條)；

- (6) 確保在刪除及棄置資料方面採取妥善保安措施，特別是當記錄或磁碟會被棄置於機構以外的地方，或由外間承辦商負責棄置時(第 3.12.3 條)；
- (7) 就所有經證實違反保安措施或涉嫌違反保安措施的事件備存記錄簿(第 3.12.4 條)；
- (8) 如發現用戶有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即由同一用戶於 31 日內對某特定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進行 5 次或以上的查閱)，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用戶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報告此情況(第 3.13.1 條)；及
- (9) 備存記錄簿，記錄用戶曾對其資料庫作出的所有查閱，記錄簿須包括查閱資料的用戶的身份、查閱資料的日期及時間、被查閱資料的有關個別人士的身份、查閱的原因，以及向用戶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所報告的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第 3.13.2 條)。

### 小組就一般保安措施的視察結果

5.54 小組視察了一份由環聯與用戶簽訂的標準用戶協議，該協議有具體條款規定：

- (1) 環聯和用戶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條例及守則；
- (2) 用戶只可以在守則第 2.9.1 條及第 2.9.2 條所允許的情況下查閱由環聯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
- (3) 環聯備存一份獲相關用戶授權查閱由環聯保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人士名單。這些獲授權人士分別被分配一個保安密碼，以查閱個人信貸資料。只有獲用戶授權的人士才可以查閱個人信貸資料。

#### 5.55 關於條例及守則的要求的培訓：

- (1) 據環聯所述，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員工入職培訓，培訓中會介紹條例及守則的基本要求。至於部門負責人，法律及監核部會為他們提供一對一的簡介。環聯向小組提供了2008年6月、2009年10月和11月，以及2010年3月的員工培訓出席記錄。
- (2) 小組獲悉，環聯就條例及守則的規定定期為用戶和環聯的經理召開合規論壇。根據環聯提交的介紹材料，該等論壇曾於2007年10月及2008年11月召開。此外，一個為環聯員工舉行的中央複習工作坊也曾於2010年5月5日及6日召開。
- (3) 根據員工入職培訓及複習工作坊的培訓材料，小組發現這些培訓大致上涵蓋了條例及守則的所有要求，且出席記錄顯示所有相關員工已出席培訓。合規論壇的培訓材料亦包括條例及守則的一般簡介。

5.56 環聯的**保安政策**(2005年8月)(「**保安政策**」)規定，只有獲授權的使用者才能查閱個人信貸資料。例如，保安政策註明資料庫系統的使用者應只被允許查閱其獲授權的項目。政策亦規定控制員工及用戶於資料庫系統的查閱權，且含有個人信貸資料的輸出結果只可發送給獲授權的終端及地點，包括用戶的處所。至於盡量減少未經授權查閱個人信貸資料庫的風險，小組注意到環聯有書面指引，例如**生產准入監控程序**，供其員工審查和監控查閱資料庫系統是否獲授權。

5.57 小組注意到，每一項信貸檢查查詢均被記錄於**查詢日誌**(個人查詢檢查的日誌)、**維護審核日誌**(查閱個人信貸資料及為各員工及用戶更改事務的日誌)、**日常使用日誌**(查詢檢查、資料查閱及附帶事務描述的對員工及用戶的更改的日誌)，以及**使用者管理審核日誌**(關於為員工及用戶更改使用者帳戶及資料庫系統查閱權限的所有事務)。小組獲悉，這些日誌每日由營運部經理根據**異常查閱監控程序**審查。

5.58 環聯已成立了保安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現有的資料保安政策。保安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查向環聯員工及用戶批出使用者查閱權限申請的操作程序。2010年4月21日，環聯告知專員，保安委員會剛制定了一項政策，禁止新員工在試用期處理個人資料。

5.59 在小組視察的經簽署的「2000Plus 系統事務授權申請表」中，小組發現一個新的使用者帳戶於2010年5月31日開立，該帳戶有權查閱個人信貸資料。然而，該使用者未能在列出有權查閱資料庫系統的員工的「使用者列表」中找到。

5.60 環聯確認，該名新的使用者是於6月初加入環聯，並解釋各部門的負責人可基於新員工的業務需要而決定何時向其批出環聯資料庫系統的查閱權。

5.61 小組就資料庫系統進行了文件審查，以檢驗環聯採取的保護個人信貸資料的控制措施是否足夠。審查涵蓋了一般保安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網絡圖表、系統架構文件，以及從查閱控制、備份磁帶安排到日誌審查的各種運作程序。

5.62 總體來說，小組注意到環聯已具備一系列全面的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其員工遵循。該總體觀察是基於以下由小組作出的檢查和檢驗：

- (1) 核對工作職能與紙張打印輸出的資料庫系統的查閱權限，以視察是否給予使用者(員工)適當的查閱權限；
- (2) 對資料庫系統帳戶開立記錄進行文件核對，以檢查在帳戶開立時是否已獲得適當的授權，及具有正確的查閱權限；
- (3) 對資料庫系統查閱權限與使用者的工作職能進行現場網上抽查；
- (4) 現場抽查開發及測試資料庫，以確定當中是否含有任何真實的個人資料；

- (5) 與個別工作人員討論，以確定他們是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保安要求和法規要求；
- (6) 檢驗後端資料庫的內容及其相應的給予個別人士和用戶的信貸報告，以檢查他們是否一致；
- (7) 對之前的審核/合規檢查的有效性和全面性，以及工作文件進行文件核對，以確認日誌檢驗的審核/合規檢查的準確性；及
- (8) 跟隨整個備份磁帶的管理程序(包括識別正確的磁帶、其封印及運輸到安全的場外儲存位置)，以確認程序是否健全和遵循書面程序的。

5.63 視察期間，並沒有發現與遵守保安程序相關的顯著異常或差異。根據所進行的檢查，環聯是遵循程序的。

5.64 小組發現環聯是以一套多層次的方法來進行資訊科技保安合規及評估，且每年進行一系列特定的運作審查，包括遵循使用者(員工)查閱權限、日誌/日記審查，資料保留規則審查等。除定期內部審查外，環聯亦根據守則第 3.14 條委託外部機構進行年度合規審核。合規審核的範圍限於遵循條例和守則關於信貸資料機構的條款。

5.65 環聯 LLC 的內部審核部於 2008 年在集中的範圍對環聯進行了資訊科技保安審核。2008 年之後似乎並無進行進一步的資訊科技保安審核。

### 專員的觀察和評論

5.66 保障信貸資料的培訓增強了員工和用戶的意識，並在確保個人信貸資料安全上發揮同樣重要的作用。這可以通過環聯組織的定期合規論壇來實現。然而，自 2008 年以來並無舉辦該等論壇。

5.67 鑑於個人信貸資料的敏感性，專員認為環聯不向仍處於試用期的新員工批出資料查閱權限是適當的。然而，上述第 5.59 段所披露的事實



顯示，環聯沒有嚴格遵循其禁止新員工於試用期期間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雖然部門負責人可以行使酌情權以基於新員工的業務需要而批出查閱權限，但行使酌情權的相關考慮及原因應記載於相關的政策文件和「2000Plus 系統事務授權申請表」中。

5.68 鑑於環聯持有超過 4 百萬人的敏感信貸資料，環聯應對整個運作實施高度的資訊科技保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個人信貸資料直接相關的系統和操作。應進行定期的風險評估和審查，以符合行業的最佳操作。

#### 建議

- (4) 環聯應盡快恢復定期的合規論壇或組織類似的培訓。
- (5) 環聯應在相關政策中列明倘若部門負責人想偏離環聯禁止新員工在試用期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部門負責人須考慮的相關事項。不遵守政策的原因應就個別個案記錄在案。
- (6) 環聯應採取整體的方法來進行資訊科技保安審核和評估，建立定期和獨立的資訊科技保安審核制度，採用業內最佳的做法(如 ISO/IEC27002 信息保管理操作守則)。資訊科技保安審核的次數亦應增加。

#### 小組對處置電子儲存媒體及儲存備份磁帶的視察結果

5.69 刪除例如光碟、備份磁帶及硬盤等電子儲存媒體的資料並非一項直接了當的程序。即使是被認為已被重新格式化及空白的硬盤或其他電子儲存裝置，目前市面的檢測工具可以讓任何人從中檢索先前儲存的資料。因此，確保從儲存媒體刪除的機密或敏感資料的確已被刪除及不能再加以檢索，是十分重要。例如，可依據業界標準將硬盤驅動器重新格式化，即使法證檢測工具亦不能檢索殘餘資料；可採取消磁的裝置，將備份磁帶的磁性樣式任意排列，從而使先前儲存的資料變成不能閱讀。至於不能安全地加以清理的某些儲存媒體，例如可閱讀式光碟，最佳的解決方式是加以銷毀。

5.70 環聯一直聘用一供應商(「資料處置公司」)處置環聯的電子儲存裝置，例如硬盤驅動器及備份磁帶。安全及徹底處置包含個人信貸資料的電子儲存裝置，是環聯在處理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的最重要責任之一。委託第三方處置有關裝置時，應採取額外的保安措施。環聯透露，該資料處置公司是香港提供資料消磁及銷毀服務的市場領導者。小組於是次視察發現該資料處置公司發給環聯關於刪除資料的若干報價及證明書、及顯示該資料處置公司如何毀掉環聯電子儲存媒體的相片。根據這些文件，環聯交給該資料處置公司消磁及銷毀的設備包括硬盤及卡式磁帶。此外，環聯聘用該資料處置公司提供服務前，於 2007 年向該資料處置公司進行供應商保安審查問卷調查，以評估該資料處置公司保護資料的保安水平。

5.71 儘管該資料處置公司受委託履行的工作具重要性，環聯並無與該資料處置公司簽訂全面的書面服務合約規管該資料處置公司關於消磁和銷毀服務方面的保安標準，而是有需要時才加以處置。根據環聯的解釋，該資料處置公司的業務慣常做法是不會與顧客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環聯再度向小組保證，已對該資料處置公司進行保安盡職調查，以確保該處置供應商遵照環聯的*公司保安政策*，並派遣其內部資訊科技僱員監控該資料處置公司執行銷毀的整個過程。

5.72 環聯經由一個硬體裝置，每日自動將個人信貸資料庫備份儲存在磁帶內。該裝置會按照 AES 256-比特的業界標準，自動將資料加密，然後才儲存在備份磁帶內。任何人如無環聯持有的適用解密硬體及解密密鑰(即密碼)，磁帶內容都顯得完全無意義。

5.73 環聯聘用保安公司，以存放備份磁帶於該保安公司管理的場外資料倉庫。小組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與環聯及該保安公司代表檢查備份磁帶的儲存過程，包括從尖沙咀辦事處收集磁帶運往該保安公司的保安儲存地點。

5.74 備份磁帶每隔兩星期循環再用一次。該保安公司按照環聯事先提供的收集時間表，從其資料倉庫取出環聯的舊備份磁帶，並交還給環聯於每一個工作日再用。當該保安公司向環聯交還舊磁帶時，亦同時向環聯收集新的備份磁帶，並儲存在其資料倉庫內。

5.75 環聯向小組表示，每個電腦的系統管理人均會在每一個工作日的早上檢查備份結果，如有任何問題即知會網絡/保安行政主任。如順利履行備份工作，負責的資訊科技職員將從資料庫系統的備份裝置收集相關的備份磁帶。之後，網絡/保安行政主任將有關的備份磁帶放入編了序號的防竄改膠袋內。除了託運編號將於較後時間由該保安公司提供外，序號及其他詳情均會記錄於稱為「交給[該保安公司的名稱]的備份磁帶記錄」的記錄表內。

5.76 該密封膠袋最終放入一個有「環聯」標籤的保安箱(「外發保安箱」)(附件 E)，而該箱會加上塑膠封印及以密碼鎖鎖上(只有環聯職員知悉其密碼)，預備由該保安公司的護衛收集。

5.77 該保安公司的一名護衛會在指定時間抵達尖沙咀辦事處收集該外發保安箱，同時將兩星期前收集的備份磁帶交回環聯。環聯的負責職員會核對該保安公司交回的保安箱(「交回的保安箱」)是否仍穩固上鎖。如確實無誤，該保安公司的護衛會要求環聯簽回收條。而環聯的職員會在「保安公司交回的備份磁帶記錄」記錄交回的保安箱託運編號及其他資料，例如磁帶封印序號及袋號，然後核對「交給保安公司的備份磁帶記錄」的記錄，以確保交回的保安箱是兩星期前送出的同一保安箱。之後，他取出交回的保安箱內所有備份磁帶，並將磁帶鎖入電腦室的櫃內。

5.78 小組獲告知，該保安公司使用本身的運輸工具交付其受委託的物件。小組進入該保安公司的辦事處前，必須通過由一名護衛操控的十字轉門。此外，該處所全部地方都有閉路電視 24 小時監控，而所有訪客均須由該保安公司的職員陪同。小組留意到，環聯備份磁帶的儲存室配備通行咭系統及閉路電視攝像機，只有獲授權人士才能進入儲存室處理儲存備份磁帶的保安箱。

5.79 小組檢視環聯現時與該保安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後，發覺並無證據顯示，該保安公司未能按照該服務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處理環聯備份磁帶。小組察覺該服務合約並無指定該保安公司交付環聯備份磁帶所用的運送工具類別。

5.80 在進行視察期間，小組一名成員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早上，從九龍站乘坐小巴往尖沙咀辦事處，發覺小巴內有一名穿上該保安公司制服的男士攜帶一個保安箱，小組成員看不見該保安箱有任何「環聯」的標籤。由於他知悉該保安公司是送遞環聯備份磁帶的公司，他特別留意該保安公司的職員。稍後於同一日進行視察時，他發現該名男士正是當日負責攜帶環聯備份磁帶的保安護衛，而他當日護送的保安箱的確裝載了要交回環聯的舊備份磁帶(「該事件」)。

5.81 小組關注的是採用公共交通工具運送磁帶，懷疑保安措施是否足夠。小組已就其觀察所得及關注通知環聯，而環聯繼而指示該保安公司調查該事件。

5.82 小組亦發覺，根據該服務合約，該保安公司可打開上鎖的保安箱，檢查受環聯委託交付的備份磁帶。小組明白該保安公司基於保安理由，可能有需要檢驗受委託送遞的物件內容。此外，該服務合約並無要求該保安公司在處理備份磁帶時必須遵守條例的規定，亦無列明該保安公司可檢驗已上鎖保安箱的任何條件及情況。還有，該服務合約並無要求該保安公司就備份磁帶內的個人資料負上保密責任。因此，在該服務合約列入指定條款，規定該保安公司負責處理的職員根據條例的規定保護個人資料，是十分重要的。

5.83 環聯表示，保安箱所用的掛鎖是由環聯提供的，而只有環聯的獲授權職員才知悉鎖的密碼。因此，如未獲環聯授權，該保安公司應該不能打開有關保安箱。

5.84 環聯就小組的視察結果有以下解釋及補充資料：-

- (1) 「我們皆小心揀選資料處置代理及[該保安公司]，揀選他們是基於他們在市場上具有良好聲譽，而且是相關行業中的領導者。關於資料處置代理，雖然理想的做法是訂立「全面的協議」，但由於資料處置是有需要才進行，我們要求訂立條款及細則又遭拒絕，因此未能為他們簽訂「全面的協議」。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監控程序。正如我們在視察期間表明，我們在揀選代理之前，曾根據公司標準進行全面嚴謹的程序，以確保代理是有能力、專業及可靠

的。在每次處置資料時，我們均有一名員工跟隨著監察整個處置過程，直至達到我們的滿意程度，並在完成後拍照存檔。雖然在資料外洩時，合約條文有助我們尋求補償，但我們跟隨著監察整個過程(是預防措施，不是補救措施)以依從規定是同樣重要(如不是更重要)的。我們最近亦再次聯絡該代理，把專員的建議告知他們。他們現在願意與我們簽訂協議，載列專員提出的建議。鑑於他們的服務對本公司及香港社會的重要性，我們希望他們最終會同意我們的條款。」

- (2) 「關於[該保安公司]運送備份磁帶的安排，以公共交通工具運送該些磁帶的事件令我們極為驚訝，我們謹此致歉。公署的人員亦會記得，當我們首次向[該保安公司]主管講述事件時，該主管同樣驚見該日不是以指定的車輛運送該些磁帶。在其後的調查中，[該保安公司]通知我們，根據他們的正常程序，除非出現不能預見的情況，否則他們應用[該保安公司]的車輛運送磁帶。我們獲告知，由於特別情況，該日須以公共交通運送該些磁帶，但該保安公司向我們保證，這是例外的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與此同時，我們正與他們磋商新合約，並把專員所有的建議加以考慮，額外規定所有磁帶只可由[該保安公司]車輛運送。我們對事件感到遺憾，這事件超出一般的業務運作，甚至連負責的主管也感例外的。我們不希望事件發生，但會盡力確保此事不再發生。我們亦正考慮日後監察運送磁帶的實際方法，儘管找出可行的良好方法甚具挑戰性。」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85 條例第 65(2)條規定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5.86 儘管環聯並非親自保管備份磁帶及銷毀個人信貸資料，惟根據條例第 65(2)條，環聯可能要對該保安公司及該資料處置公司的作為或行為負上責任，包括觸犯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故此，環聯應在與第三方簽訂的

協議內施加恰當的合約責任，包括加入保密的責任，以保障委託第三方儲存或清除的個人資料。

5.87 該資料處置公司受委託清除龐大的個人信貸資料，但環聯與該資料處置公司卻無訂立任何全面綜合的書面協議，亦無對該保安公司及該資料處置公司施加保密責任，情況不理想。

5.88 還有，作為專門保護顧客資產的保安專家，該保安公司應採用本身的運輸工具，以便安全運送受委託保護的物件。環聯應立即認真正視該事件。此外，目前採用「環聯」標籤識別裝載備份磁帶的保安箱，會不必要地顯示內裏是關於個人信貸資料，故此有資料保安的風險。

### 建議

- (7) 環聯應與其資料處置代理訂立全面的書面協議就受委託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及安全處置訂明具體要求。環聯應考慮在協議內施加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密規定。
- (8) 環聯應就專員對該事件的關注，與該保安公司商訂詳細及適當的應對措施。
- (9) 環聯應在目前與該保安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施加保密責任。無論如何，環聯日後與保安代理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以安全保管備份磁帶時，應在協議內施加保密責任。
- (10) 環聯應考慮停止使用「環聯」標籤識別其保安箱。

### 小組對查核異常查閱的視察結果

5.89 根據*監控異常查閱*的書面程序，營運部經理負責查核資料庫系統於每個工作日產生的電腦報告內用戶查閱個人信貸資料的記錄，找出「某指定用戶未獲各別有關授權而企圖持續履行特定交易」，及「某指定用戶企圖持續在非辦公時間履行交易」。但書面程序並無界定「非辦公時間」。倘若發現資料庫系統有任何上述異常查閱情況，根據*監控異常查閱*的規定，營運部經理須立即向法律及監核總監匯報。

5.90 營運部經理與小組面晤時確認，並無書面指引或文件訂明「非辦公時間」。營運部經理補充指出，由於用戶獲准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遙距查閱資料庫系統，檢測異常查閱的「非辦公時間」應為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但看來這只是營運部經理的個人判斷。雖然環聯其後向小組表示，「非辦公時間」正是營運部經理告訴小組的時段，但環聯的書面政策或指引均無述明這定義。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91 監控用戶在異常時段查閱個人信貸資料庫，是識別及阻止用戶未經許可查閱的合理及有效措施。雖然專員樂意接受環聯監控上述查閱行動的做法，但專員發覺，缺乏「非辦公時間」的定義可能導致混淆及任意的做法，從而影響檢測可疑查閱的成效。

#### 建議

- (11) 環聯應在其 *監控異常查閱* 的運作程序內清楚界定「非辦公時間」，讓職員採取統一的做法，識別及檢測資料庫系統的可疑查閱活動。

###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條例的要求

5.92 根據保障資料第 5 原則的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i)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ii)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iii)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小組的視察結果

5.93 環聯的私隱政策(「政策」)可透過環聯的官方網址([http://www.transunion.hk/privacypolicy\\_zh.html](http://www.transunion.hk/privacypolicy_zh.html))獲取。小組察覺，該政策

合理地詳細述明收集個人資料的類別及用途。該政策亦提及保留、安全儲存及轉移個人資料、查閱及改正信貸報告列載的個人資料等事宜。

5.94 環聯亦向造訪其尖沙咀辦事處的人士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別人士通知*」。該通知概述該政策的內容，包括述明環聯收集資料的類別、使用資料之目的、個別人士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95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規定的保持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的透明度責任，對於環聯尤其重要，原因是環聯在其業務或在履行其活動或功能的過程中的常規作為或作業，涉及收集大量個人資料。有關環聯遵守保障資料第 5 原則規定方面，專員並無察覺有任何需要補救行動的重大問題。

###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5.96 個別人士得以查閱某資料使用者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是為個別人士提供資料保護的一個重要途徑。當個別人士確定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其甚麼個人資料，便可知道該資料使用者有否收集過多的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不準確而需要改正。

### 條例及守則的要求

5.97 根據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要求獲得有關資料的副本，並要求改正資料 (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可分別根據條例第 18 及 22 條而作出。關於該資料使用者依從或以其他方式回應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時限。條例訂明該資料使用者須於收到要求後 40 日內就有關要求作出回應：

- (1)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作出改正，並提供經改正資料的副本)(條例第 19(1)及 23(1)條)；



- (2) 通知要求者，未能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條例第 19(2)及 23(2)條)；或
- (3) 通知要求者，基於條例訂明的理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第 21(1)及 25(1)條)。

5.98 守則第 3.18 條作出補充，若個人聲稱信貸資料機構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後，有關其個人的信貸申請被拒，而該人向信貸資料機構要求查閱其所持有關於該人的個人資料，信貸資料機構應在接獲通知後迅速回應有關要求。如該查閱資料要求是在信貸資料機構的辦事處提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信貸資料機構應立即向有關個人提供所持有資料的複本，或是由提出查閱要求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將上述複本郵寄予該人。

5.99 守則就處理改正個人信貸資料的要求，向信貸資料機構進一步提供下列指引：

- (1) 倘個人信貸資料是由信貸提供者提供：

信貸資料機構於收到要求後，應盡快諮詢信貸提供者。如信貸資料機構由要求改正資料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沒有收到信貸提供者就該被爭議的資料作出任何書面確認或改正，則有關資料應在該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加以修訂。(守則第 3.19 條)

- (2) 倘個人信貸資料為公開的記錄資料：

信貸資料機構於收到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核對有關公眾記錄以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如有關資料由要求改正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未得到核實，則該公眾記錄資料應在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作出修訂。(守則第 3.20 條)

## 小組就處理個人信貸報告要求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的視察結果

5.100 根據環聯目前的做法，個人可以透過付費要求獲得其信貸報告副本（「**信貸報告要求**」）的方式，查閱其個人信貸資料。如個人的新信貸申請，在用戶考慮環聯提供的信貸報告後被拒絕，則環聯會免費向該人提供其信貸報告。

5.101 提出信貸報告要求的方法如下：

- (1) 親自到尖沙咀辦事處申請 – 受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處理程序規管；
- (2) 郵寄申請 – 受郵寄申請處理程序規管；
- (3) 在線申請

5.102 為便於觀察如何處理以上述三種途徑提出的信貸報告要求，小組在事前沒有知會環聯的情況下，於 2010 年 6 月分別透過上述各途徑提出信貸報告要求。

- (1) 親身提出要求

小組委派一名人士前往尖沙咀辦事處提出信貸報告要求。該名人士填妥「信貸資料記錄申請表格」後，在一個閉門面談室內 (附件 F) 由不同的個人資料查詢部主任接見兩次，以核實其身份。之後，他獲提供其信貸報告。整個過程歷時約 40 分鐘。

小組面晤了 37 名親身索取信貸報告的人士。所有受訪者告訴小組，環聯的個人資料查詢部主任發放信貸報告前均核對其身份證明文件，並提問關於其信貸組合的問題，以核實其身份。

(2) 以郵寄方式要求

小組委派一名人士將「個人信貸報告查閱表格」寄給環聯，要求其信貸報告。一名環聯職員約於四日內聯絡該名人士，並就其信貸資料及聯絡資料提出若干問題，以確定其身份。所要求的信貸報告約在兩星期後，以掛號信寄給小組委派的人士。

(3) 在線提出要求

小組安排透過環聯官方網址(<http://www.transunion.hk>)在線要求信貸報告。小組所委派的人士在輸入其個人資料及回答若干關於其信貸組合的問題後，對方將一個密碼發送到其手機，以便設立一個在線的使用者戶口查閱其個人信貸資料。他透過這個戶口，得以在螢幕上查閱所要求的信貸報告，並自行打印該報告。

5.103 三個為是次視察目的而向環聯獲取的信貸報告，均在提出要求後 40 日內獲得。全部沒有包含任何需要改正的資料。

5.104 *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處理程序及郵寄申請處理程序均無規定負責處理的職員於收到信貸報告要求後 40 日內，須依從或以其他方式回應有關要求。環聯告訴小組，環聯一直以來能夠在 40 日內向個人提供信貸報告。*

5.105 *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述明，個人須填妥及簽署「個人資料改正表格」(可於尖沙咀辦事處及透過網址獲取)，而環聯職員改正資料及由用戶核實的時限分別為「1 個工作日」及「40 個工作日」。此外，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並無規定職員向要求者提供經改正資料的副本或倘若環聯不能在收到「個人資料改正表格」後 40 日內作出改正，以書面通知要求者。*

5.106 小組隨機抽取環聯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收到關於改正個人資料的跟進工作紙(工作紙記錄了關於處理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的工作)。小組從跟進工作紙內知悉環聯於 2010 年 5 月 7 日(即收到改正要求 45 日後)才獲得

有關用戶確認有關資料正確。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改正資料要求可能未能於 40 日內獲得依從。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107 核實個人的身份，確保個人信貸報告只發放予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是十分重要的。專員欣然知悉，在這項核實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不當行為。

5.108 專員關注到，*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指明其用戶須於「40 個工作日」內核實要求改正的個人資料，環聯因而可能要冒不必要的風險 – 由於未能在 40 日內依從某改正資料要求，因而觸犯條例的規定。首先，根據條例的計算法，40 日應指 40 個曆日，而非工作日。其次，倘若用戶只能於 40 日快將屆滿時核實資料，屆時便難於在 40 日內加以改正及提供經改正資料。

5.109 儘管環聯告訴小組，一直以來能夠在 40 日內依從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惟環聯應對*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作出恰當的修改，以確保能夠在 40 個曆日內依從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110 處理信貸報告要求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職員完全知悉應在 40 日內依從有關要求或發出恰當的通知，是十分重要的。環聯沒有在有關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運作程序內列明時限，會有觸犯條例規定的風險，沒有根據條例要求(包括時限的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屬於犯罪。小組認為，環聯在涉及處理信貸報告要求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的所有程序中加入具體指示，規定負責處理的職員在收到要求後 40 日內回覆要求者才是良好的行事方式。

#### 建議

- (12) 環聯應在*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處理程序*、*郵寄申請處理程序*、*改正資料要求處理程序*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書面程序/指引內指明時限(即 40 個曆日)，並應於該時限內依從查閱信貸報告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或書面通知要求者為何環聯未能或拒絕依從有關要求的原因。

(13) 環聯應分發修訂的書面程序或指引給予所有涉及處理查閱或改正信貸報告要求的職員，並透過培訓、發出內部通知/電郵/通函及/或部門簡介等，定期提醒有關職員上述經修訂程序或指引。

## 小組比較用戶及個人信貸報告的視察結果

5.111 環聯可以信貸報告的形式提供個人要求的個人信貸資料，只要有關信貸報告已列載要求的資料。但須留意，個人除了可使用環聯設計的信貸報告要求表格提出查閱要求外，亦可使用公署設計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行使其查閱資料的權利。

5.112 根據要求環聯信貸報告的規定，要求者只需提供其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他們無需指明所要求的資料。

5.113 由於個人信貸資料涉及個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在一般情況下，個人可查閱的個人信貸資料數量應不少於用戶可查閱的數量。

5.114 根據環聯的做法，個人及用戶是透過閱看環聯提供的信貸報告查閱個人信貸資料。小組於視察過程中，要求環聯隨機抽選三名個人，並要求環聯提供予小組有關該三人供個人查閱信貸報告(附件 G)及供用戶查閱的信貸報告(附件 H) (只供英文版)。小組發覺，給予用戶的信貸報告列載最近的還款金額，但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卻沒有列載該資料。

5.115 此外，小組發現，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只述明用戶曾查閱有關人士的個人信貸資料之間期的「起始日期」及「最近日期」(源自個人申請信貸的資料除外)。換言之，信貸報告並沒載有每次查閱的詳情(例如用戶名稱、查閱日期及原因)。例如，在某個人的信貸報告內，「其他查詢」一欄的唯一記錄是「為審查目前給予的信貸安排，自年\_\_月\_\_日\_\_(即起始日期)以來，xxx 銀行曾查詢關於你的 xxx(例如信貸類型)安排，最近的查詢日期為\_\_月\_\_日\_\_(即最近日期)。」但就同一人而向用戶提供的信貸報告卻列出過去兩年內有關用戶對該人的所有查詢。

5.116 對於小組查詢關於給予個人及用戶的信貸報告所列載詳情的差異，環聯的解釋是以往很多用戶時常經由資料庫系統就定期戶口資料向環聯提供不正確的「最近還款金額」資料。結果環聯不時需要用戶作出澄清及改正資料(如有需要)。為用戶提供更詳盡的信貸報告，有利環聯及用戶改正資料。關於沒有在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內顯示最近的還款金額，環聯表示其原因是避免在澄清資料期間顯示不正確的資料。

5.117 至於在個人的信貸報告內局部列入「其他查詢」資料，環聯的解釋是查詢會重複及繁多。結果可能會在信貸報告內佔用大量及超出比例的空間，使給予個人的報告出現「歪曲的觀感」。無論如何，信貸報告封面已載有「有關“其他信貸查詢”的細節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以作提示。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118 給予個別人士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之重要目的之一，是讓他得以察覺其資料的任何不正確之處，及要求改正。只要環聯持有某人的個人資料，在該人要求查閱資料時，環聯應依從其要求。而抽起個人部分個人資料會損害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之目的。環聯目前是不向個人披露最近還款金額的做法，可能剝奪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要求改正任何不正確資料的權利。

5.119 抽起關於用戶曾查閱某人的個人信貸資料的訊息，亦可能對個人權益有不利影響。由於沒有用戶查閱的次數、其身份、及其查閱原因，個人可能無法識別任何可疑的查閱。例如，對於個人本身未曾申請任何新信貸安排或未曾要求增加其目前信貸額的用戶，個人可能無法及時反對該用戶查閱其個人信貸資料。

5.120 除非個人信貸報告明顯要求不包括以往查閱其個人信貸資料的詳情或用戶查閱個人信貸資料不在上述要求範圍內，否則專員找不到為何應抽起上述資料而不給予個人的理由。事實上，環聯在個人的信貸報告封面知會有關人士，他們可要求「其他信貸查詢」的「細節」，可能被視作只是為了延遲處理他們的要求。

5.121 環聯應注意，條例第 18 條保障及規管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單憑環聯所採用的模式提供信貸報告，不能被視為已根據條例第 18 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如個人根據條例第 18 條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環聯從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內抽起的個人資料，一律須予以十足披露。專員認為，包括個人信貸資料在內的所有個人資料，一律應在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內予以披露。另一做法是當個人要求其信貸報告時，應讓他們選擇全部或局部披露。

### 建議

(14) 環聯應在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內，全部披露帳戶還款資料及用戶作出的所有查閱詳情。另一可行做法是當個人要求信貸報告時，應讓他們選擇全部或局部披露。

## 其他視察結果

5.122 下列所得的視察結果，是在環聯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程序範圍外。它們是關於環聯保護個人資料而採用的一般措施。具體地說，下列視察結果是關於文件控制、培訓記錄管理、及處理閉路電視與電話錄音事宜。

### 小組對有關政策及程序的視察結果

#### 不正確程序 – 個別人士/公司資料更新程序及帳戶管理程序

5.123 *個別人士/公司資料更新程序*規定數據管理支援小組處理用戶提交的更新要求表格，但並無提及處理個人就更新其個人資料而提出的要求。同樣地，*帳戶管理程序*只是涉及處理用戶就更新及清除帳戶而提出的要求。

5.124 但數據管理部經理確認，事實上，*個別人士/公司資料更新程序*及*帳戶管理程序*亦規定其職員處理個人就更新或清除資料而提出的要求。明顯地，兩個程序均遺漏了涉及處理個人有關要求的部分。

### 過時的程序 – 在線信貸查詢處理程序

5.125 小組視察了*在線信貸查詢處理程序*，該程序適用於用戶連接資料庫系統進行主機與主機及分批信貸查詢的電腦工作站失靈時，以在線信貸查詢方式處理用戶的查詢。

5.126 根據*在線信貸查詢處理程序*，用戶可就在線信貸查詢提交正式的書面要求，並列明理由。環聯負責處理的職員會審閱及核對要求者的簽名及要求的理由。如該書面要求完備，負責處理的職員會列印要求的信貸報告，並透過傳真發送給提出要求的用戶。所有要求的文件及信貸報告會於完成處理要求後歸檔。

5.127 但實際上過去兩年並無沿用這程序。環聯目前的做法是首先派遣技術員前往用戶那裡，設法修理其電腦工作站。如未能修妥，才沿用在*線信貸查詢處理程序*。

5.128 小組察覺，*在線信貸查詢處理程序*規定營運部職員於履行在線信貸詢問程序後，將要求的信貸報告傳真給用戶，但並無提供任何指示或指引採取任何必須的保安步驟，以免誤將有關信貸報告傳送給非指定的接收者。營運部經理解釋，負責處理的職員在傳送信貸報告之前及之後，均會致電提出要求的用戶確定已安全收到信貸報告。但小組於視察期間，獲負責處理的職員告知，他們不會打出上述電話。

### 不一致的程序 – 郵寄申請處理程序

5.129 保安政策是公司的一般政策，環聯所有職員應閱讀該政策。保安政策第3條規定，職員不得要求獲取客戶的身份證副本，但根據*郵寄申請處理程序*，個人如以郵寄要求索取其信貸報告，卻需要提供其香港身份證副本。明顯地，*郵寄申請處理程序*與保安政策不一致。環聯解釋，保安政策第3條只適用於親身提出的要求。但保安政策本身並無說明。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130 政策、指引及程序均為有效及健全的管理系統不可缺少的部分，並為所有職員於履行其日常職責時所依循，使職員知悉在某情況下應如



何行事，確保機構的做法一致。因此，這些政策、指引及程序必須盡可能完備，不會抵觸法定要求，及本身不會互相矛盾。任何遺漏或錯誤均可能導致嚴重的不利後果。

### 建議

- (15) 環聯應修訂*個別人士/公司資料更新程序及帳戶管理程序*，從而得以清楚述明事實上是適用於用戶及個人所提出的更新及管理要求。
- (16) 環聯應修訂*在線信貸查詢處理程序*，以包括：
  - (a) 履行在線信貸查詢前，目前指示環聯技術員前往修理用戶電腦工作站的做法；及
  - (b) 確保透過在線信貸查詢的安全傳送及接收信貸報告所需步驟的指引。
- (17) 環聯應立即採取有關步驟，就保安政策(及/或*郵寄申請處理程序*)作出適當的修訂，清楚列明可以或不可以收取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情況，並且不會互相矛盾。

### 小組對維持培訓記錄的視察結果

5.131 環聯針對新入職人員及現有職員，分別制定入職培訓課程及複修課程，藉此向職員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培訓。入職培訓課程及複修課程均涵蓋條例（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下的要求。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入職培訓，約每五個月一次。複修課程由法律及監核部不時提供。每個部門均可組織及設計自己的培訓課程。人力資源部會協助安排所有部門的培訓課程，但不會備存有關培訓的任何出席記錄。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132 環聯的核心業務是維持龐大的個人信貸資料庫。環聯必須確保其職員已就資料保護獲得充份的培訓及最新的知識。由指定部門負責協調

培訓及保存個別職員的詳細培訓記錄，可讓環聯持續地確定職員的培訓需要。

### 建議

(18) 環聯應於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指定環聯的一個部門或一組職員，負責：(i) 協調職員的資料保護培訓事宜，(ii) 保存個別職員的培訓記錄，及(iii) 提供度身定做的培訓，以滿足職員的特定需求。

### 小組對使用閉路電視及電話錄音系統的視察結果

5.133 為保安理由，環聯已於個人資料查詢部的等候區及個別會談室，安裝閉路電視攝像機，以記錄職員與申請信貸報告的人士之間的面晤過程。

5.134 環聯已在各會談室的玻璃擋板上，張貼載有「監控錄影系統使用中」的警示通告，但在等候區並無張貼此類通告或警告。

5.135 環聯亦已安裝電話錄音系統，以記錄其查詢熱線所有接入及撥出電話的內容。撥打查詢熱線的人均獲告知，電話談話的內容或會基於「維持服務質素」之目的而被錄下。

5.136 環聯告知小組，其做法是將閉路電視的視頻影像及電話談話的錄音分別保留 90 日及 12 個月。環聯補充指出，環聯 LLC 資料安全部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制定的企業保安政策第 5.1 條建議「三級設施區域（包括外部入口）的閉路電視(CCTV)及入侵監控.....將最少保留 30 日。」此外，保安政策第 5 條規定「監控記錄將根據行業慣例或按照相關監管指引的建議保留一段時間。然而，如因若干情況所致或視乎具體個案而定，監控記錄或會保留更長時間。」

5.137 環聯引述的兩個政策均未指明視頻錄像及語音錄音的保留期間，且未詳細說明「行業慣例」及／或「監管指引」的種類。

5.138 此外，環聯確認，對於透過閉路電視及電話錄音系統收集的個人資料，並無制定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任何書面程序。

### 專員的觀察及評論

5.139 由於個人應獲告知正被閉路電視拍攝，因此需要明確告知他們此安排，並告知他們記錄的可能用途及該等記錄可能移轉予什麼類別的人。<sup>20</sup>目前印於通知上的警告過於籠統，並未充分發揮上述用途。

5.140 若無管轄保留閉路電視拍攝影像及電話談話錄音的書面政策，環聯會難以確保有系統地及時處理與銷毀該等資料，因而可能導致該等影像及錄音的保留期間超過所需時間，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5.141 此外，個人可根據條例行使權利，要求查閱透過閉路電視及電話錄音系統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若無處理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書面程序或指引，環聯的職員會難以妥當及有效率地處理該等要求。

#### 建議

- (19) 環聯應就使用閉路電視系統事宜，在顯眼處張貼通告，明確知會可能被閉路電視拍攝的人士：
  - (a) 他們正受到閉路電視監視；及
  - (b) 使用閉路電視記錄的目的。
- (20) 關於閉路電視及電話錄音系統，環聯應：
  - (a) 制定政策及／或程序，指明閉路電視拍攝影像及電話談話錄音的保留期間；
  - (b) 在有關政策及／或程序中，指明獲授權查閱該等閉路電視拍攝影像及／或電話談話錄音的職員；及

<sup>20</sup> 請參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

(c) 就閉路電視及電話談話錄音，制定有關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第六章

### 結語

6.1 個人信貸資料乃極為私人及機密的資料，環聯具備足夠的控制措施以保護該等資料是非常重要的。有見及此，專員根據條例第 36 條以視察方式，審查環聯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檢討有否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並提出促進遵守該等規則的建議。

6.2 因資源有限，公署只能大致上了解環聯的運作情況。因此，本報告中提出的事項並非全面詳述現存所有弱點或所有可行改善措施。公署的角色並非就環聯的日常運作程序及內部控制提供保證。

6.3 在上述限制下，專員欣然發現，環聯在妥善處理個人信貸資料方面，已制定全面及詳盡的政策、指引及程序，且在是次視察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資料保安問題。負責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高級職員經驗豐富，且熟知與其職責有關的政策、指引及程序。不過，公署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專員向環聯提出若干建議，其中包括增強其在資料收集、準確性、保留、保安及查閱，以及資訊科技保安審查等領域的控制系統。尤其是，專員注意到個人信貸資料的處理及儲存是透過承辦商安排，在控制上有明顯的鬆懈。他已針對所發現的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6.4 於本報告定稿之際，公署正在就守則的修訂進行公開諮詢，以配合金融服務行業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隨著信貸資料庫的擴大及該建議的按揭資料共用與使用範圍增大，環聯須就證明其資料保護系統的完整及可靠性負上更重大的責任。在此背景下，專員促請環聯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實施他在本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並做好準備，提供額外的私隱保護措施以配合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

6.5 專員謹此感謝環聯所有成員為小組提供設施、資料及其他協助，若無上述協助，是次視察不可能如此順利進行。

附件 A – 受訪人士列表

- (1) 法律及監核總監
- (2) 營業及市場推廣總監
- (3) 資訊科技及東亞區高級營運總監
- (4) 資訊科技經理
- (5) 數據管理部經理
- (6) 營運部經理
- (7) 個人資料查詢部經理
- (8) 高級系統分析師
- (9) 營運部主管
- (10) 系統結構設計師 -- 應用發展
- (11) 網絡／保安行政主任
- (12) 資料庫／系統行政主任
- (13) 數據管理部支援員工
- (14) 監核部主任
- (15) 人力資源部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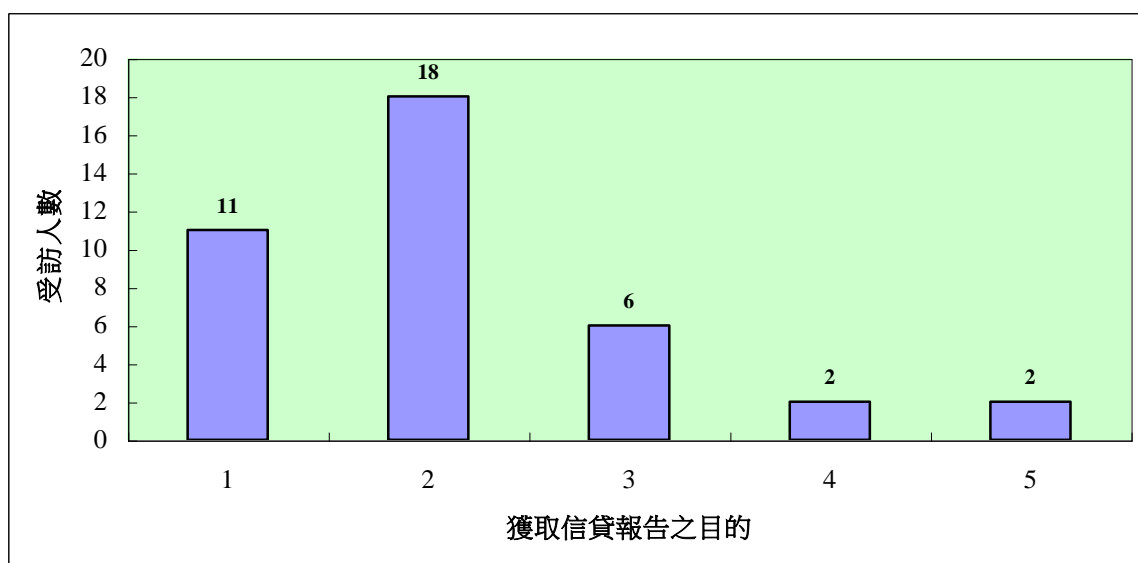
附件 B – 在環聯個人資料查詢部面晤未經預約的個人所提出的問題及訪談的統計數字

在環聯個人資料查詢部面晤未經預約的個人所提出的問題

- (1) 獲取信貸報告之目的是什麼？
- (2) 簡要描述在環聯辦事處獲取信貸報告的流程／程序。
- (3) 負責處理的環聯職員如何核實閣下的身份？
- (4) 該職員有否向閣下解釋信貸報告內容？

訪談的統計數字

<u>獲取信貸報告之目的</u>	<u>受訪人數</u>
(1) 自我信貸監控	11
(2) 求職／應僱主要求	18
(3) 按揭／貸款申請	6
(4) 債務償還重組／個人自願安排	2
(5) 其他*	2
總人數：	37 <sup>^</sup>



\*工作簽證申請及查核個人信貸資料的準確性

<sup>^</sup>一名受訪者表示獲取信貸報告之目的為 1、2 及 3



## 附件 C - 從 www.transunion.com 下載的信貸報告副本

信貸報告：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証號碼 A12345678

此部份為閣下的個人資料

## 1. 個人資料

以下閣下個人資料，由環聯會員提供：

姓名： CHAN TAI MAN  
身份証號碼： 香港身份証號碼 A12345678  
出生日期： 01-04-1975 (日/月/年)  
性別： 男

- 1.1 地址 (包括現時及過往紀錄)：
- 1.1.1 18C, SKY BUILDING, KOWLOON BAY
  - 1.1.2 1101, LUCKY ESTATE, SHATIN, NT

- 1.2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現時及過往紀錄)：
- 1.2.1 23112300
  - 1.2.2 86-100-98765432
  - 1.2.3 90009999

- 1.3 別名：
- 1.3.1 Peter Chan

- 1.4 其它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1.4.1 加拿大護照/旅行證件 13213213332

- 1.5 公司相關紀錄：
- 1.5.1 閣下是 POWERLINK COMPANY 的合夥人

此部份為閣下過往信貸紀錄、開戶、已結束及過期欠款賬戶狀況

## 2. 信貸賬戶資料

以下賬戶資料，由環聯會員提供：

- 2.1 現有信貸賬戶：
- 2.1.1 「Hong Kong Island Bank Ltd.」提供資料，在 2006 年 05 月 12 日，閣下開設一租購合約賬戶，賬號 HP16800A，信貸額為港幣 180,000 元，分 36 期，每期供款港幣 4,000 元。而閣下是該商業賬戶的持有人。

「Hong Kong Island Bank Ltd.」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信貸報告：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証號碼 A12345678

2006年11月11日，達成債務安排計劃，金額分10個期攤還，每期還款額為港幣7,200元。

2007年06月30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28,800元。

2.2 已結束信貸賬戶：

2.2.1 「Capital Bank Ltd.」提供資料，在2006年08月19日，閣下開設一Private Label Card賬戶，賬號000170886111xxxx，信貸額為港幣20,000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2007年04月30日，該賬戶過期欠款金額最多為港幣5,500元。

2007年04月30日，該賬戶過期欠款最長為90日。

「Capital Bank Ltd.」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7年02月，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為30日。

2007年03月，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為60日。

2007年04月，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為90日。

2007年05月13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2.3 過期欠款信貸賬戶：

2.3.1 「Bank of Credit Union Ltd.」提供資料，在2002年02月13日，閣下開設一萬事達商務卡賬戶，賬號000722447788xxxx，信貸額為港幣30,000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2007年05月15日，該賬戶過期欠款金額最多為港幣12,000元。

2007年05月15日，該賬戶過期欠款最長為180日。

「Bank of Credit Union Ltd.」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7年05月，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為180日。

2007年05月15日，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金額為港幣12,000元。

2007年05月15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15,000元。

2007年05月15日，該賬戶狀況為「撇帳賬戶」。

信貸報告：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証號碼 A12345678

此部份為閣下過往申請信貸之查詢紀錄

### 3. 申請信貸查詢

以下是環聯會員因應閣下的信貸申請，作出查詢：

- 3.1 2007年07月13日，「Asset Bank Ltd.」因應閣下的租購合約申請(港幣180,000元)，作出查詢。

此部份為過往2年內，環聯會員之查詢紀錄

### 4. 其他信貸查詢

以下是環聯會員除了因應閣下的信貸申請，作出其他信貸查詢。請注意，下列的查詢並不影響信貸評分：

- 4.1 2007年05月15日，「Bank of Credit Union Ltd.」因閣下拖欠「萬事達商務卡」還款而監察其債務狀況，作出查詢。
- 4.2 2007年03月13日，「Capital Bank Ltd.」因續批「Private Label Card」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4.3 2006年10月10日，「Hong Kong Island Bank Ltd.」因檢討「租購合約」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此部份為從法院收集的公眾紀錄。有關破產紀錄將保留8年；其它公眾紀錄將保留7年。

### 5. 可相關的公眾紀錄

以下為法院之公開紀錄，屬於可相關的公眾紀錄。由於該等紀錄並沒有記載債務人/被告人的身份証號碼，故只能以閣下的英文姓名及地址進行配對。環聯會員對此了解，亦可能用其他方法加以確認資料。

#### 5.1 可相關的訴訟令狀資料：

- 5.1.1 2007年01月01日，原告 WONG CHI KEUNG 在香港區域法院申請令狀編號 DCCJ3/2008，因 Rent & Surcharges (租金及額外的收費)，起訴被告。

被告1：CHAN TAI MAN [as] the [sole/joint] trustee of/for DAVID LEE

CHAN TAI MAN 地址：1) 1101, LUCKY ESTATE, SHATIN, NT

信貸報告：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証號碼 A12345678

附註：

1. 以上任何字句若用於 “[ ]” 之內，表示該字句可能在有關公眾紀錄上出現。
2. 以上任何字句若以 “/” 分隔，表示該字句在公眾紀錄上可能單獨或與其他字句同時出現。

此部份為閣下的信貸評分

## 6. 信貸評分

根據閣下信貸資料，截至 2007 年 07 月 30 日，閣下信貸評分列為 C 級。據以往資料統計，在評分日期後 12 個月內，在得到相同評分的人仕中，有 99.58% 的比例將會向信貸機構履行還款責任。

附註：

信貸評分絕不能當作為結論性，或為信貸提供機構提供信貸決策看待。實際上，在信貸審批過程中，信貸評分只是其中一種參考資料。信貸提供機構也會考慮其自身的風險承擔程度、內部審批信貸準則、信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財務狀況。信貸評分是一個可變數值，其運作是根據當時信貸報告中資料而計算。由於消費者的信貸資料將隨著時間有所改變，先前所計算出的分數，將有可能不等於今天所得的分數。再者，同一位申請人的信貸申請可被某信貸提供機構“接納”，卻被另一所信貸提供機構“拒絕”。這全基於每所信貸提供機構均有其內部的信貸審批政策及其他可取的資料等。本公司絕不以任何形式參與它們的決策過程。

“履行還款責任”指到期日後 90 天之前還款。

此部份為有需要聯絡閣下的環聯會員名單

## 7. 要求最新聯絡資料

以下是環聯會員因與閣下失去聯絡，而曾經要求閣下最新的聯絡資料：

- 7.1 2007 年 07 月 13 日，「Bank of Credit Union Ltd.」提出該項要求。

信貸報告： CHAN TAI MAN, 香港身份証號碼 A12345678

此部份為環聯會員曾刪除閣下的查詢紀錄

### 8. 刪除查詢紀錄

以下是環聯會員曾刪除閣下的查詢紀錄：

- 8.1 2007年05月15日，「Bank of Credit Union Ltd.」因檢討「萬事達商務卡」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8.2 2007年05月20日，「Bank of Credit Union Ltd.」由於下列原因，刪除有關查詢紀錄。

"由於操作問題，引致重覆查詢"

此部份為閣下對其信貸報告資料所發表的個人意見

### 9. 消費者意見

無

附註：

環聯僅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向信貸提供機構提供信貸報告，並不涉及批核或拒絕信貸申請。我們僅呈報由信貸提供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除參閱信貸報告外，信貸提供機構或會考慮其借貸的風險接受程度、內部信貸評分及申請人的財政狀況與個人資料而決定信貸申請。

全文完

第 5 / 5 頁

## 附件 D – 保障資料原則及守則的 III 部

### 保障資料原則

####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

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著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  
確保第三者 —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 守則的第三部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處理個人信貸資料

#### 信貸資料機構所收集的個人信貸資料

##### *所收集資料的範圍*

- 3.1 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下述各項個人資料：
- 3.1.1 個人的一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3.1.2 第 2.4 條准予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的身份，以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日期；
  - 3.1.3 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3.1.4 監察名單資料，即如發現欠帳的個人在系統中再出現，欲獲得知會及提供資料以協助追收欠債的信貸提供者名單；
  - 3.1.5 檔案活動資料，即信貸提供者就其提供的信貸資料服務，曾向信貸資料機構查閱其持有關於某人之個人資料的記錄；
  - 3.1.6 信貸評分資料，即將個人信貸評分應用於某人而取得的評分；

3.1.7 運輸署根據第 3.10.2 條作出的通知；

3.1.8 可由專員不時予以修訂的附表 3 所列之任何其他類別個人資料(須受當中所列的條件管限)。

### 信貸資料機構所保留的個人信貸資料

#### *帳戶一般資料的保留*

3.2 如信貸資料機構曾向信貸提供者收集任何帳戶資料 (包括帳戶一般資料及帳戶還款資料)，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仍保留與某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則信貸資料機構可保留同一帳戶的帳戶一般資料於其資料庫內。

#### *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的保留*

3.3 如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收集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顯示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可將該等帳戶還款資料保留在本身的資料庫內，直至下述兩個日期的較早日期：

3.3.1 由最後清還所拖欠還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包括與信貸提供者達成的債務安排計劃而清還)；或

3.3.2 有關個人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破產令已獲解除，由其解除破產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該個人須提供原訟法庭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表明不反對向該人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的書面通知作證，

不論信貸提供者是否曾在任何時間對欠帳之全部或部份作出撇帳 (如屬此情況)。

#### **無顯示有逾期 60 日欠帳的帳戶還款資料的保留**

- 3.4 如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收集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無顯示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可將所收集的每一項資料保留在其資料庫內五年，由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起計，但如帳戶在此期間結束，除第 3.5.2 條的規定外，則信貸資料機構可繼續在其資料庫內保留有關帳戶還款資料，直至帳戶結束後五年屆滿為止。

#### **帳戶結束後應個人要求刪除資料**

- 3.5 儘管有第 3.4 條的規定，如信貸資料機構從信貸提供者收集任何帳戶資料，並且在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收到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15 條提出的從資料庫中刪除帳戶資料的要求，信貸資料機構應：

3.5.1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核實其資料庫內，在緊接帳戶結束前的五年內並無任何重要欠帳(不論該欠帳期間是否全部在該五年內)；及

3.5.2 在如此核實其資料庫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其資料庫刪除與該已結束帳戶有關的任何帳戶資料，

但如信貸資料機構發覺在緊接帳戶結束前的五年內，其資料庫內顯然有重要欠帳，則信貸資料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信貸提供者澄清。在此期間，信貸資料機構並無責任刪除有關帳戶資料，直至與信貸提供者澄清有關事項為止。

### *其他個人信貸資料的保留*

3.6 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帳戶資料以外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則其後可將該等資料保留在其資料庫內，保留期間如下：

3.6.1 第 3.1.3 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但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 7 年；

3.6.2 第 3.1.3 條所指與宣布或解除破產有關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由宣布有關破產起計 8 年；

3.6.3 第 2.4.2 條所指的信貸申請資料：由報告申請的日期起計 5 年；

3.6.4 第 2.4.4 條所指的信用咭損失資料：由報告遺失信用咭日期起計 5 年；

3.6.5 第 3.1.5 條所指的檔案活動資料：由該等資料的產生日期起計 5 年；

3.6.6 第 3.1.6 條所指的信貸評分資料：直至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

3.6.7 個人的一般資料：只要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內仍有與該個人有關的其他個人信貸資料。

### *獲豁免資料的保留*

3.7 為免生疑問起見，縱使本守則內有任何條文與此相反，如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某些個人信貸資料可根據條例第 62 條而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所管限(包括舉例來說，該等資料被或將被信貸資料機構使用以制訂一個適用於一般情況的信貸評分模式)，在此情況下，只要該等豁免情況仍然適用，則信貸資料機構可繼續保留有關資料。

## 信貸資料機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

### *提供信貸報告*

3.8 就回應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9 或 2.10 條提出要求查閱某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信貸資料機構可向該信貸提供者提供有關該個人的信貸報告。該信貸報告可包括信貸資料機構准予收集及保留的關於該名個人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但就某類別的個人信貸資料須受下述規管：

3.8.1 第 2.4.2 條所指的信貸申請資料、第 2.4.4 條所指的信用咭損失資料及第 3.1.5 條所指的檔案活動資料：只限於產生不超過兩年的該等資料；及

3.8.2 第 2.4.3 條所指的帳戶資料，以及直接來自該等帳戶資料的衍生資料：

3.8.2.1 信貸報告不得披露提供該等帳戶資料之信貸提供者的身份或帳戶號碼，除非信貸報告是提供予同一信貸提供者；

3.8.2.2 信貸報告不得載有：

3.8.2.2.1 就仍生效的帳戶而言，在提供信貸報告日期前產生超過兩年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或

3.8.2.2.2 就已結束的帳戶而言，在帳戶結束日期前產生超過兩年的任何帳戶還款資料；

除非在提供有關信貸報告的前五年內有重要欠帳，在此情況下，信貸報告內除可載有第 3.8.2.2.1 或 3.8.2.2.2 條所述的帳戶還款資料外(視情況而定)，亦可載有與該等重要欠帳有關的欠款資料；

3.8.2.3 在過渡期間內提供的信貸報告，不得載有第 2.10.5、2.10.6 或 2.10.7 條以外的任何其他帳戶資料，除非有關信貸報告所提供予的信貸提供者已根據上文第 2.11.1 條，向信貸資料機構確認該查閱是在第 2.10.1、2.10.2、2.10.3 或 2.10.4 條所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3.8.2.4 在不影響上文第 3.8.1、3.8.2.1、3.8.2.2 及 3.8.2.3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以及為免生疑問起見，如有關個人為向其他人士提供的個人信貸之還款擔保人，則該名個人的信貸報告除可載有該人作為借款人本身的個人信貸資料外，亦可載有就該擔保信貸安排與該其他人士有關的帳戶一般資料及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

### **被爭議資料的披露**

3.9 如信貸提供者在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任何信貸資料中顯示出有關資料是被爭議的，則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在信貸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時，亦須在信貸報告中透露有關爭議的存在。

### 個人信貸資料的其他用途

3.10 信貸資料機構除可根據第 3.8 條在信貸報告中披露資料外，也可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使用其資料庫內與個人有關的任何個人信貸資料作下述用途：

3.10.1 當發現有拖欠還款的個人有新資料出現在系統時，向監察名單內的信貸提供者作出通知及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3.10.2 當獲運輸署通知該署收到某個人提出申請要求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而有關個人已就該車輛獲得個人信貸，將該事項告知有關信貸提供者及運輸署；

3.10.3 就與個人信貸交易有關的財產投保事宜，向承保人提交報告；

3.10.4 將資料用於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例如就索償提出申辯，以及對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作出監察等；或

3.10.5 進行個人信貸評分，但信貸資料機構在進行該等評分時，不得考慮：

3.10.5.1 就仍生效的帳戶而言，任何在進行信貸評分時已產生超過五年的帳戶資料；或

3.10.5.2 就已結束的帳戶而言，任何在帳戶結束前已產生超過五年的帳戶資料。



信貸資料機構為資料保安及系統完整性所採取的措施

*為準備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所採取的措施*

3.11 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之前或之時，信貸資料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包括：

3.11.1 與作為該等服務的用戶之信貸提供者簽訂正式書面合約，具體列明下述事項：

3.11.1.1 在提供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雙方均有責任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3.11.1.2 在何種情況下信貸提供者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

3.11.1.3 信貸提供者在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資料庫時所適用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3.11.2 制訂管制措施，確保只發放予用戶其有權取得的資料；

3.11.3 就條例及本實務守則的規定為職員提供培訓，特別是良好保安措施方面的培訓；

3.11.4 就職員、外間承辦商或用戶正當行使查閱權力方面，擬備書面指引及紀律或合約程序；

3.11.5 確保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盡量減低任何人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入資料庫或截查來自或輸入資料庫的通訊之危險。

#### *日常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3.12 信貸資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或不當處理，包括：

3.12.1 定期及經常檢討密碼的管制措施，確保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才可查閱資料庫；

3.12.2 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

3.12.3 確保在刪除及棄置資料方面採取妥善保安措施，特別是當記錄資料或磁碟會被棄置於機構以外的地方，或由外間承辦商負責棄置時，這點尤為重要；

3.12.4 就所有經證實違反保安措施或涉嫌違反保安措施的事件備存記錄簿，當中顯示受影響的記錄、當時的情況、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 *就信貸提供者的查閱等備存記錄簿*

3.13 在不影響上文第 3.12 條的一般性原則情況下，信貸資料機構應：

3.13.1 如發現信貸提供者有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報告此懷疑異常查閱情況；

3.13.2 備存記錄簿，記錄信貸提供者曾對其資料庫作出的所有查閱，記錄簿須包括：

- 3.13.2.1 查閱資料的信貸提供者的身份；
- 3.13.2.2 查閱資料的日期及時間；
- 3.13.2.3 被查閱資料的有關個人的身份；
- 3.13.2.4 查閱是根據第 2.8、2.9 或 2.10 條所規定的何種情況下進行(由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11.1 條作出確認)；
- 3.13.2.5 如查閱是根據第 2.9.1.2 條為檢討現有個人信貸安排而作出，根據第 2.9.3、2.9.4 或 2.9.5 條的規定所考慮過的具體事宜(由信貸提供者根據第 2.11.2 條作出確認)；及
- 3.13.2.6 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所報告的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

及保留該記錄簿最少兩年，以供循規審核人及/或專員審閱(視情況而定)。

### 信貸資料機構進行循規審核

#### *循規審核*

3.14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信貸資料機構應考慮自費聘用由專員核准(或專員選擇由其委任)的獨立循規審核人，定期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

料服務的方法進行循規審核，包括審核其資料庫內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以及該機構為遵守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充份及其有效程度。

### **首次循規審核**

- 3.15 首次循規審核應在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以便循規審核人在開始進行循規審核後三個月內向專員呈交審核報告，供其考慮。除第 3.14 條所述事項外，首次循規審核應特別注重信貸資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處理系統是否足以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專員核准報告**

- 3.16 如專員不核准向其呈交的首份循規審核報告，他可向信貸資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令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採取他認為必需的步驟，確保能更符合本守則及/或條例的規定，以及其後須安排再進行循規審核，並在專員指定的期間內向其再呈交審核報告，以便對有關報告再作考慮。

### **專員核准後的定期審核**

- 3.17 在收到專員第 3.16 條下的通知後，信貸資料機構應依從專員的指示，而第 3.16 條會繼續適用於該信貸資料機構，直至專員核准所呈交的循規審核報告。由該核准日期起，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應繼續安排在相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進行循規審核，並在每次進行循規審核開始後三個月內向專員呈交審核報告，供其考慮及/或評論。

##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3.18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若信貸資料機構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後，有關個人的信貸申請被拒，而該人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機構，並要求查閱其所持有關於該人的個人資料，信貸資料機構應在接獲通知後迅速回應有關要求。如該查閱資料要求是在信貸資料機構的辦事處提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信貸資料機構應立即向有關個人提供所持有資料的複本，或是由提出查閱要求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將上述複本郵寄予該人。

### *向信貸提供者求證*

- 3.19 當接獲要求改正由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信貸資料機構應盡快諮詢信貸提供者。如信貸資料機構由要求改正資料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沒有收到信貸提供者就該被爭議的資料作出任何書面確認或改正，則有關資料應在該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加以修訂。

### *核實公眾記錄資料*

- 3.20 當接獲屬於公眾記錄資料的改正個人信貸資料要求時，如切實可行的話，信貸資料機構應核對有關公眾記錄以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如有關資料由要求改正日期起計 40 日內仍未得到核實，則該公眾記錄資料應在 40 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作出修訂，除非該個人所指稱的資料不準確性從公眾記錄的表面上並非顯而易見，則有關個人須承擔證實該等資料不準確的責任。

附件 E – 密封塑膠袋及保安箱的相片



內裝個人信貸資料備份磁帶的密封塑膠袋



環聯與保安公司之間運送個人信貸資料備份磁帶的保安箱

附件 F – 會談室相片



個人資料查詢部的會談室



個人資料查詢部會談室的閉路電視攝像機

## 附件 G – 給予個人的信貸報告副本



TransUnion  
環聯

TransUnion Limited  
Consu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Suite 1006,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個人信貸報告

參考編號：DAR/PC01/10

2010 年 06 月 22 日

敬啟者：

隨函附上閣下的個人信貸報告。請細讀了解閣下的信貸狀況。環聯信貸報告提供的資料，能夠幫助閣下妥善理財，包括獲取信貸，及盡早發現身份盜竊或信貸詐騙。妥善管理自己的信貸，有助閣下更快實現生活上很多重要的目標，例如：置業、購買車輛或升學進修。

環聯作為獨立的第三者，及客觀和可靠的橋樑，使信貸提供機構能夠提供及共用資料。環聯遵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簡稱「守則」）來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根據「守則」規定，信貸提供者機構必須定期提供及更新客戶之信貸紀錄。環聯絕不參與任何信貸提供機構的決策過程。

倘若閣下對環聯信貸報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5771816與個人資料查詢部聯絡。而有關“其他信貸查詢”的細節，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有關查詢請於三十日內提出，並提供本頁左上角的參考編號以作參考。本公司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休息。

此致

個人資料查詢部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備註：此份資料為電腦編印，並毋簽署。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消費者信貸報告內的每一頁都會印有環聯商標的水印。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查詢部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9號 Gateway 6 樓 1006 室

第 1 / 8 頁



## 1. 個人資料

下列閣下個人資料，由環聯會員提供：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 1.1 地址 (包括現時及過往紀錄)：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 1.2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現時及過往紀錄)：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 2. 信貸賬戶資料

下列賬戶資料，由環聯會員提供：

### 2.1 現有信貸賬戶：

2.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10 年 05 月 13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 \_\_\_\_\_，信貸額為港幣 1,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2.1.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8 年 07 月 22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 \_\_\_\_\_，信貸額為港幣 10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2.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8 年 05 月 30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 \_\_\_\_\_，信貸額為港幣 4,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3,105 元。

2.1.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6 年 04 月 29 日，

-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 2.1.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80,000 元。  
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 2.1.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5 年 09 月 26 日，  
閣下開設一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77,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58,953 元。
- 2.1.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4 年 07 月 27 日，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8,000 元。  
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7 年 10 月，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為 1 日。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1,948 元。
- 2.1.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4 年 07 月 02 日，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0,000 元。  
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7 年 03 月，該賬戶顯示過期欠款為 1 日。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978 元。
- 2.1.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4 年 06 月 23 日，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 2.1.1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2 年 07 月 26 日，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219,999 元。  
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6 月 0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333 元。
- 2.1.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1 年 05 月 07 日，  
閣下開設一 Card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27,000 元。

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3,270 元。

2.1.12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4,000 元。

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7,138 元。

2.1.13 「花旗銀行」提供資料，在 1985 年 07 月 01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花旗銀行」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5 月 31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1,685 元。

## 2.2 已結束信貸賬戶：

2.2.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8 年 04 月 01 日，閣下開設一 卡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8 年 08 月 04 日，該賬戶已結束。

2008 年 08 月 15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2 元。

2.2.2 「大新銀行」提供資料，在 2008 年 03 月 01 日，閣下開設一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大新銀行」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3 月 09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2.2.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7 年 07 月 19 日，閣下開設一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50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5 月 28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2.2.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6 年 05 月 08 日，閣下開設一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4 月 30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 2.2.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閣下開設一卡賬戶，賬號，信貸額為港幣 5,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6 年 12 月 30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 2.2.6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5 年 10 月 01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6 年 11 月 30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 2.2.7 「花旗銀行」提供資料，在 2004 年 06 月 14 日，閣下開設一卡賬戶，賬號，信貸額為港幣 5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花旗銀行」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6 年 07 月 31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 2.2.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信貸額為港幣 1,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9 年 11 月 30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 2.2.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3 年 06 月 20 日，閣下開設一卡賬戶，賬號，信貸額為港幣 33,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05 年 08 月 23 日，該賬戶已結束。

- 2.2.1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在 2002 年 04 月 18 日，閣下開設一卡賬戶，賬號，信貸額為港幣 52,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4 月 30 日，該賬戶的剩餘金額已悉數繳付並結束賬戶。

- 2.2.11 「花旗銀行」提供資料，在 1985 年 07 月 01 日，閣下開設一 Card 賬戶，賬號

信貸額為港幣 100,000 元。而閣下是該個人賬戶的持有人。

「花旗銀行」再提供該賬戶資料如下：

2010 年 02 月 28 日，該賬戶顯示還款餘額/戶口結餘為港幣 290 元。

2010 年 02 月 28 日，該賬戶已結束。

### 3. 申請信貸查詢

以下是環聯會員因應閣下的信貸申請，作出查詢：

- 3.1 2010 年 02 月 18 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1,260,000元)，作出查詢。
- 3.2 2010 年 02 月 02 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300,000元)，作出查詢。
- 3.3 2009 年 08 月 04 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1,715,000元)，作出查詢。
- 3.4 2009 年 07 月 10 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300,000元)，作出查詢。
- 3.5 2009 年 07 月 06 日，「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300,000元)，作出查詢。
- 3.6 2008 年 12 月 09 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300,000元)，作出查詢。
- 3.7 2008 年 11 月 27 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300,000元)，作出查詢。
- 3.8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閣下的申請 (港幣300,000元)，作出查詢。

### 4. 其他信貸查詢

以下是環聯會員除了因應閣下的信貸申請，作出其他信貸查詢。請注意，下列的查詢並不影響信貸評分：

- 4.1 2010 年 03 月 21 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4.2 於2010 年 01 月 24 日起，「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 2010 年 04 月 22 日。
- 4.3 於2009 年 05 月 24 日起，「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 2010 年 04 月 25 日。

- 4.4 2009年04月23日，「大新銀行」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4.5 2009年04月22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4.6 於2009年01月29日起，「大新銀行」因續批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10年01月26日。
- 4.7 2009年01月29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4.8 於2009年01月21日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10年06月19日。
- 4.9 2008年08月25日，「大新銀行」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
- 4.10 於2008年08月15日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
- 4.11 於2008年07月10日起，「花旗銀行」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10年05月25日。
- 4.12 於2008年04月19日起，「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09年09月20日。
- 4.13 於2008年04月15日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10年06月15日。
- 4.14 於2008年04月14日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10年06月14日。
- 4.15 於2008年04月10日起，「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因檢討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10年06月10日。
- 4.16 於2008年04月07日起，「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續批之現有信貸安排，作出查詢。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2009年04月02日。

## 5. 信貸評分

根據閣下信貸資料，截至2010年06月22日，閣下信貸評分列為C級。據以往資料統計，在評分日期後12個月內，在得到相同評分的人仕中，有99.51%的比例將會向信貸機構履行還款責任。

附註：

信貸評分絕不能當作為結論性，或為信貸提供機構提供信貸決策看待。實際上，在信貸審批過程中，信貸評分只是其中一種參考資料。信貸提供機構也會考慮其自身的風險承擔程度、內部審批信貸準則、信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財務狀況。信貸評分是一個可變數值，其運作是根據當時信貸報告中資料而計算。由於消費者的信貸資料將隨著時間有所改變，先前所計算出的分數，將有可能不等於今天所得的分數。再者，同一位申請人的信貸申請可被某信貸提供機構“接納”，卻被另一所信貸提供機構“拒絕”。這全基於每所信貸提供機構均有其內部的信貸審批政策及其他可取的資料等。本公司絕不以任何形式參與它們的決策過程。

“履行還款責任”指到期日後90天之前還款。

附註：

環聯僅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向信貸提供機構提供信貸報告，並不涉及批核或拒絕信貸申請。我們僅呈報由信貸提供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除參閱信貸報告外，信貸提供機構或會考慮其借貸的風險接受程度、內部信貸評分及申請人的財政狀況與個人資料而決定信貸申請。

全文完

附件 H - 給予用戶的信貸報告副本 (只供英文版)

INPUT: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NAME: BIRTH:

GENDER: MALE  
ID NUMBER ID TYPE ISSUE COUNTRY  
IDENTITY CARD HKG  
ADDRESS:  
CAPTUREDT: 09-12-2008  
CAPTUREDT: 24-07-2004  
CAPTUREDT: 23-06-2004  
CAPTUREDT: 05-11-2003

CONTACT NUMBER:  
CNTRY AREA CONTACT NUMBER EXT/CALL CAPTUREDT LAST REPTDT  
852 03-04-2008 03-04-2008  
26-08-2005 06-06-2010 \*  
16-06-2005 12-06-2010 \*  
852 05-11-2003 12-06-2010 \*  
852 18-02-2002 18-06-2010 \*  
18-02-2002 18-06-2010 \*

NOTE: \* - CONTACT NUMBER CONTRIBUTED BY MORE THAN ONE SUBSCRIBER

\*\*\*CREDIT SCORE\*\*\*

TYPE	SCORE	GRADE	PROB	DISPUTED INFO	LIMITED HISTORY
CM02	3528	AA	0.11	N	N

\*\*\*SUMMARY COUNT\*\*\*

SAFE SCAN ALERT	000	ALIAS NAME ALERT	000
WATCH LIST ALERT	000	PAST DUE ACCOUNTS	000
NEW ACCOUNT ALERT	001	OPEN ACCOUNTS	012
CLOSED ACCOUNTS (ACCT HISTORY)	011	PUBLIC RECORDS	000
RELATED PARTIES	000	ENQUIRY ALERT	117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NAME: BIRTH:

\*\*\*INDIVIDUAL CREDIT EXPOSURE\*\*\*

CURRENCY: HKD

*REVOLVING CREDITS*		*TERMS & OTHER CREDITS*	
TOTAL ACCOUNTS:	13	TOTAL ACCOUNTS:	0
TOTAL CRLMT:	1,122,000	TOTAL LNAMT:	0
TOTAL USED CRLMT:	77,410	TOTAL O/BAL:	0
TOTAL PAST DUE AMOUNT:	0	TOTAL INSAMT:	0
		TOTAL PAST DUE AMOUNT:	0

\*\*\*NEW ACCOUNT ALERT\*\*\*

1. MEMBER	ACCOUNT	REPTDT	AC OPENED	AC CLOSED
2. I/C ASSOC TYPE EXPIRED	CURR INSAMT	CRLMT/LNAMT	TERMS	
3. ST PAYAMT	LAST UPDT	PAST DUE AMOUNT	O/BAL	DISPUTE
4. SCHARGMDT	SINSAMT	STERMS	FREQ	STTLAMT
5. DELSDT	MAXPDAMT	MAXPDDT	MAXD	MAXDDT
6. DAYS LATE	PAYMENT HISTORY			
1. SCB DFT		31-05-2010	13-05-2010	
2. I HI 5520	HKD		1,000	
3. A 0	10-06-2010	0	0	
6. 000				

\*\*\*OPEN ACCOUNTS\*\*\*

1. MEMBER	ACCOUNT	REPTDT	AC OPENED	AC CLOSED
2. I/C ASSOC TYPE EXPIRED	CURR INSAMT	CRLMT/LNAMT	TERMS	
3. ST PAYAMT	LAST UPDT	PAST DUE AMOUNT	O/BAL	DISPUTE
4. SCHARGMDT	SINSAMT	STERMS	FREQ	STTLAMT
5. DELSDT	MAXPDAMT	MAXPDDT	MAXD	MAXDDT
6. DAYS LATE	PAYMENT HISTORY			
1. CITIBANK DFT		31-05-2010	01-07-1985	
2. I HI 5510	HKD		100,000	
3. A 1,310	02-06-2010	0	1,685	
6. 000 000 000				
1. ICBC CCC		16-06-2010	22-07-2008	
2. I HI 5510	HKD		100,000	
3. A 0	18-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SCB TP		31-05-2010	30-05-2008	
2. I HI 5530	HKD		4,000	
3. A 3,105	11-06-2010	0	3,10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NAME: BIRTH:

\*\*\*OPEN ACCOUNTS\*\*\*

1. MEMBER	ACCOUNT	REPTDT	AC OPENED	AC CLOSED
2. I/C ASSOC TYPE EXPIRED	CURR INSAMT	CRLMT/LNAMT	TERMS	
3. ST PAYAMT	LAST UPDT	PAST DUE AMOUNT	O/BAL	DISPUTE
4. SCHARGMT SINSAMT	STERMS	FREQ	STTLAMT	SEXPRIED
5. DELSDT	MAXPDAMT	MAXPDDT	MAXD	MAXDDT
6. DAYS LATE	PAYMENT HISTORY			
1. BEA CCFD 6		31-05-2010	19-10-2005	
2. I HI 5510	HKD		80,000	
3. I 0	07-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SCB TP		31-05-2010	29-04-2006	
2. I HI 5500	HKD		1,000	
3. A 0	08-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HSBC COLLECTION		31-05-2010	26-09-2005	
2. I HI 5400	HKD		177,000	
3. A 232	03-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HANG SENG BK DFT		31-05-2010	27-07-2004	
2. I HI 5520	HKD		108,000	
3. A 5,424	02-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HSBC COLLECTION		31-05-2010	02-07-2004	
2. I HI 5510	HKD		100,000	
3. A 18,900	03-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DBS BANK COLC		01-06-2010	23-06-2004	
2. I HI 5520	HKD		1	
3. I 435	06-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BOC DFT		31-05-2010	19-12-2000	
2. I HI 5510	HKD		104,000	
3. A 1,079	12-06-201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NAME: BIRTH:

\*\*\*OPEN ACCOUNTS\*\*\*

1. MEMBER	ACCOUNT	REPTDT	AC OPENED	AC CLOSED
2. I/C ASSOC	TYPE EXPIRED	CURR INSAMT	CRLMT/LNAMT	TERMS
3. ST PAYAMT	LAST UPDT	PAST DUE AMOUNT	O/BAL	DISPUTE
4. SCHARGMDT	SINSAMT	STERMS FREQ	STTLAMT	SEXPIRED
5. DELSDT	MAXPDAMT	MAXPDDT	MAXD	MAXDDT
6. DAYS LATE	PAYMENT HISTORY			
1. DBS BANK	COLC		01-06-2010	26-07-2002
2. I	HI 5510	HKD		219,999
3. A	590 05-06-2010		0	333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SCB TP			31-05-2010	07-05-2001
2. I	HI 5510	HKD		127,000
3. A	1,470 09-06-2010		0	3,27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CLOSED ACCOUNTS\*\*\*

1. MEMBER	ACCOUNT	REPTDT	AC OPENED	AC CLOSED
2. I/C ASSOC	TYPE EXPIRED	CURR INSAMT	CRLMT/LNAMT	TERMS
3. ST PAYAMT	LAST UPDT	PAST DUE AMOUNT	O/BAL	DISPUTE
4. SCHARGMDT	SINSAMT	STERMS FREQ	STTLAMT	SEXPIRED
5. DELSDT	MAXPDAMT	MAXPDDT	MAXD	MAXDDT
6. DAYS LATE	PAYMENT HISTORY			
1. ICBC CCC			15-08-2008	01-04-2008
2. I	HI 5200	HKD		100,000
3. C	0 19-08-2008		0	-2
6. 000	000 000 000 000			

1. DAH SING BK RCD			31-03-2010	01-03-2008
2. I	HI 5700	HKD		100,000
3. C	0 01-04-2010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BEA CCFD 1			01-06-2010	19-07-2007
2. I	HI 5700	HKD		500,000
3. C	0 07-06-2010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DBS BANK PBD325			01-05-2010	08-05-2006
2. I	HI 5710	HKD		1
3. C	15,000 04-05-2010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

NAME:

\*\*\*CLOSED ACCOUNTS\*\*\*

1. MEMBER	ACCOUNT	REPTDT	AC OPENED	AC CLOSED
2. I/C ASSOC TYPE EXPIRED	CURR INSAMT	CRLMT/LNAMT	TERMS	
3. ST PAYAMT	LAST UPDT	PAST DUE AMOUNT	O/BAL	DISPUTE
4. SCHARGMDT	SINSAMT	STERMS	FREQ	STTLAMT
5. DELSDT	MAXPDAMT	MAXPDDT	MAXD	MAXDDT
6. DAYS LATE	PAYMENT HISTORY			
1. AE CARD DFT		30-11-2006	01-10-2005	30-11-2006
2. I HI 4100	HKD		0	
3. C 162	09-12-2006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1. BEA CCFD 6		30-12-2006	19-10-2005	30-12-2006
2. I HI 5200	HKD		5,000	
3. C 0	08-01-2007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1. CITIBANK DFT		28-02-2010	01-07-1985	28-02-2010
2. I HI 5510	HKD		100,000	
3. C 5,670	05-03-2010	0	29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CITIBANK DFT		28-02-2007	14-06-2004	31-07-2006
2. I HI 5400	HKD		50,000	
3. C 0	02-03-2007	0	0	
6. 000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SCB TP		30-11-2009	14-10-2003	30-11-2009
2. I HI 5530	HKD		1,000	
3. C 0	12-12-2009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BEA CCFD 6		30-04-2010	18-04-2002	30-04-2010
2. I HI 5100	HKD		52,000	
3. C 0	11-05-2010	0	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DBS BANK COLC		01-05-2007	20-06-2003	23-08-2005
2. I HI 5400	HKD		33,000	
3. C 25,999	09-05-2007	0		
6. 000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6.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000 000 000 000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NAME:

\*\*\*ENQUIRY ALERT\*\*\*

MEMBER	DATE	TYPE	PURPOSE	CURR	AMOUNT
BOC FIN-RCC-CR	19-06-2010	5511	REVIEW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6-2010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4-06-2010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6-2010	5511	REVIEW	HKD	
CITIBANK RCSOW-RCC-CR	25-05-2010	5511	REVIEW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5-2010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5-05-2010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5-2010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5-04-2010	5521	REVIEW	HKD	
BEA CCFD 4-RCC-CO	22-04-2010	570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9-04-2010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4-2010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4-2010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5-03-2010	5521	REVIEW	HKD	
BEA CCFD 8-RCC-CR	21-03-2010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3-2010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5-03-2010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3-2010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4-02-2010	5521	REVIEW	HKD	
SCB CE-MORTGAGE LOAN	18-02-2010	1100	NEW APP	HKD	1,260,000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2-2010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2-02-2010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2-2010	5511	REVIEW	HKD	
SCB AP-CONSUMER LENDING	02-02-2010	3200	NEW APP	HKD	300,000
DAH SING BK RC-RCC-CO	26-01-2010	5701	RENEWAL	HKD	
BEA CCFD 4-RCC-CO	24-01-2010	570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3-01-2010	5521	REVIEW	HKD	
CITIBANK RCSOW-RCC-CR	22-01-2010	5511	REVIEW		
SCB RC-RCC-CR	18-01-2010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1-2010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1-2010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1-12-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7-12-2009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12-2009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12-2009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19-11-2009	552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11-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4-11-2009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11-2009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5-10-2009	552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10-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3-10-2009	5511	REVIEW	HKD	
CITIBANK PRC-RCC-CR	10-10-2009	5511	REVIEW		
HSBC CCR-RCC-CR	10-10-2009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2-09-2009	5521	REVIEW	HKD	
BEA CCFD 8-RCC-CR	20-09-2009	540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9-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5-09-2009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9-2009	5511	REVIEW	HKD	
BOC FIN-RCC-CR	22-08-2009	5511	REVIEW		

TRANSUNION LIMITED DATE: 22-06-2010  
 BASIC CREDIT CHECK TIME: 15:13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FOR: CONTROL NO:

NAME: BIRTH:

\*\*\*ENQUIRY ALERT\*\*\*

MEMBER	DATE	TYPE	PURPOSE	CURR	AMOUNT
DBS BANK PRC-RCC-CR	21-08-2009	552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8-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5-08-2009	5511	REVIEW	HKD	
CITIBANK PRC-RCC-CR	12-08-2009	5511	REVIEW		
HSBC CCR-RCC-CR	10-08-2009	5511	REVIEW	HKD	
BEA COD-BANK A/C SERVICES	04-08-2009	1100	NEW APP	HKD	1,715,000
DBS BANK PRC-RCC-CR	22-07-2009	552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7-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4-07-2009	5511	REVIEW	HKD	
FUBON CCC-CREDIT/CHARGE CARD	10-07-2009	3100	NEW APP	HKD	300,000
HSBC CCR-RCC-CR	10-07-2009	5511	REVIEW	HKD	
PBHK BBD-BANK A/C SERVICES	06-07-2009	3100	NEW APP	HKD	300,000
DBS BANK PRC-RCC-CR	24-06-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6-06-2009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6-2009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6-2009	551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4-05-2009	5521	REVIEW	HKD	
BOC CRC-RCC-CR	19-05-2009	5511	REVIEW		
SCB RC-RCC-CR	15-05-2009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5-2009	5521	REVIEW	HKD	
CITIBANK PRC-RCC-CR	12-05-2009	5511	REVIEW		
HSBC CCR-RCC-CR	10-05-2009	5511	REVIEW	HKD	
DAH SING BK MKG-RCC-CR	23-04-2009	3201	REVIEW	HKD	
DBS BANK PRC-RCC-CR	22-04-2009	571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6-04-2009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4-2009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4-2009	5511	REVIEW	HKD	
BEA CCFD 3-RCC-CO	02-04-2009	5701	RENEWAL	HKD	
BEA CCFD 8-RCC-CR	22-03-2009	540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3-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4-03-2009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3-2009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2-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3-02-2009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2-2009	5511	REVIEW	HKD	
DAH SING BK RC-RCC-CO	29-01-2009	5701	RENEWAL	HKD	
DBS BANK PRC-RCC-CR	29-01-2009	5511	REVIEW	HKD	
BOC FIN-RCC-CR	21-01-2009	5511	REVIEW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1-2009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3-01-2009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1-2009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12-2008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5-12-2008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12-2008	5511	REVIEW	HKD	
ICBC RCU2-CONSUMER LENDING	09-12-2008	3200	NEW APP	HKD	300,000
BEA CCFD 1-CONSUMER LENDING	27-11-2008	3200	NEW APP	HKD	300,000
CCBA CORP CBC-CONSUMER LENDING	26-11-2008	3200	NEW APP	HKD	300,000
HANG SENG BK PR-RCC-CR	15-11-2008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2-11-2008	550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11-2008	5511	REVIEW	HKD	

TRANSUNION LIMITED  
 BASIC CREDIT CHECK  
 LOAN RESTRUCTURING (CURRENT MATERIAL DEFAULT) - 1101

DATE: 22-06-2010

TIME: 15:13

FOR:

CONTROL NO:

NAME:

BIRTH:

\*\*\*ENQUIRY ALERT\*\*\*

MEMBER	DATE	TYPE	PURPOSE	CURR	AMOUNT
SCB RC-RCC-CR	20-10-2008	551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10-2008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10-2008	551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23-09-2008	5511	REVIEW	HKD	
BEA CCFD 8-RCC-CR	19-09-2008	540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9-2008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9-2008	5511	REVIEW	HKD	
DAH SING BK MKG-RCC-CR	25-08-2008	5701	REVIEW	HKD	
BEA CCFD 8-RCC-CR	22-08-2008	540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5-08-2008	550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8-2008	552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8-2008	5511	REVIEW	HKD	
BEA CCFD 8-RCC-CR	20-07-2008	5401	REVIEW	HKD	
HANG SENG BK PR-RCC-CR	15-07-2008	5521	REVIEW	HKD	
SCB RC-RCC-CR	12-07-2008	5511	REVIEW	HKD	
HSBC CCR-RCC-CR	10-07-2008	5511	REVIEW	HKD	
CITIBANK PRC-RCC-CR	10-07-2008	5511	REVIEW	HKD	

\*\*\*CAUTION ON SCORE USAGE\*\*\*

When a score is provided along with this report, the score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a final or comprehensive conclusion of the report. The score should be read and considered together with the credit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report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held by you or on your behalf. The Subscriber should use the score with caution when there is limited performance history. The Subscriber recognizes the fact that factors other than the score (such as the credit report, the individual account history,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and economic factors) have to be considered in making a decision as to consumer credit. Score value may change as elements in the credit report change. Disputed account has not been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score calculation.

\*\*\* Please direct consumer's request/complaint regarding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o the Consumer Relations Manager of TransUnion Limited at 2577 1816.

END OF REPORT:

COPYRIGHT (c) BY TRANSUNION LIMITED

PAGE 8 of 8 INTERNAL USE ONLY